

国际滑冰联盟

特殊规则和技术规则

单人滑、双人滑、冰舞 2018

在2018年6月第57届国际滑联常务代表大会上通过

在国际滑联宪章和规则中，除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外，用于指代任何人（如运动员/选手、官员、国际滑联协会会员协会中的成员等）的男性代词（如他、他们），均同时指代女性。

请同时参见国际滑联宪章及总则

国际滑冰联盟

规则由下列代表大会制定：

第1届	斯海弗宁恩	1892	第30届	赫尔辛基	1963
第2届	哥本哈根	1895	第31届	维也纳	1965
第3届	斯德哥尔摩	1897	第32届	阿姆斯特丹	1967
第4届	伦敦	1899	第33届	梅登黑德	1969
第5届	柏林	1901	第34届	威尼斯	1971
第6届	布达佩斯	1903	第35届	哥本哈根	1973
第7届	哥本哈根	1905	第36届	慕尼黑	1975
第8届	斯德哥尔摩	1907	第37届	巴黎	1977
第9届	阿姆斯特丹	1909	第38届	达沃斯	1980
第10届	维也纳	1911	第39届	斯塔万格	1982
第11届	布达佩斯	1913	第40届	科罗拉多斯普林斯	1984
第12届	阿姆斯特丹	1921	第41届	韦尔登	1986
第13届	哥本哈根	1923	第42届	达沃斯	1988
第14届	达沃斯	1925	第43届	克赖斯特彻奇	1990
第15届	吕雄	1927	第44届	达沃斯	1992
第16届	奥斯陆	1929	第45届	波士顿	1994
第17届	维也纳	1931	第46届	达沃斯	1996
第18届	布拉格	1933	第47届	斯德哥尔摩	1998
第19届	斯德哥尔摩	1935	第48届	魁北克	2000
第20届	圣摩里兹	1937	第49届	京都	2002
第21届	阿姆斯特丹	1939	第50届	斯海弗宁恩	2004
第22届	奥斯陆	1947	第51届	布达佩斯	2006
第23届	巴黎	1949	第52届	摩纳哥	2008
第24届	哥本哈根	1951	第53届	巴塞罗那	2010
第25届	斯特雷萨	1953	第54届	吉隆坡	2012
第26届	洛桑	1955	第55届	都柏林	2014
第27届	萨尔茨堡	1957	第56届	杜布罗夫尼克	2016
第28届	图尔	1959	第57届	<u>塞维利亚</u>	<u>2018</u>
第29届	卑尔根	1961			

I. 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特殊规则

目录

总则		页码
第 300 条	单人滑、双人滑及冰舞分项和内容	9
	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竞赛规则	
A. 总则		
规则编号	335 比赛的项目组成	9
	336 比赛辅助人员	10
	342 冰场的规定	10
	343 音乐	11
	344 比赛日程表	12
	345 比赛期间成绩公告	12
	<u>346 视频录制</u>	12
	349 节目动作顺序表	12
	350 宣布开始	13
	351 运动员和执裁官员的行为准则	13
	352 国际滑联裁判系统-计分系统	13
	353 国际滑联裁判系统-成绩的決定和公布	15
	354 国际滑联会员的团体成绩排名	21
	355 世界排名系统	21
	358 颁奖	21
	365 比赛期间的表演	22
	366 成绩册	22
	367 <u>新系统</u>	23
B. 国际滑联锦标赛特殊规则		
规则编号	375 承办地确定	23
	376 锦标赛日程/时间	24
	377 参加锦标赛	24
	378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报名	24
	379 音乐名称	26

规则编号	381	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	27
	393	颁奖仪式	28
	394	奖牌	28
	396	冰上表演广告	28

C. 冬奥会

规则编号	400	冬奥会的报名	29
	401	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	31
	402	冬奥会的裁判组	31
	403	冬奥会的抽签	34

单人滑、双人滑及冰舞执裁官员规则

A. 执裁官员的提名和任命

规则编号	410	提名和任命执裁官员的程序	35
	411	提名和任命执裁官员的总体要求	38
	412	提名和任命裁判长的特殊要求	41
	413	提名和任命裁判员的特殊要求	44
	414	提名和任命技术监督的特殊要求	46
	415	提名和任命技术专家的特殊要求	48
	416	提名和任命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特殊要求	51
	417	国际滑联培训班	53

B. 竞赛执裁官员的任命

规则编号	420	国际级比赛执裁官员的任命（总则）	54
	421	国际滑联锦标赛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56
	422	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57

C. 执裁官员的职责和权力

规则编号	430	总体及特殊职责和权力	57
	431	比赛期间的裁判长和裁判员会议	62
	432	比赛期间的技术组会议	64
	433	报告	64

D. 对执裁官员工作的评估

规则编号	440	对执裁官员工作的评估	66
------	-----	------------	----

表演规则

规则编号	450	表演	75
------	-----	----	----

II. 单人滑、双人滑/冰舞技术规则

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技术规则总则

			页码
规则编号	500	冰刀和服装的定义	78
	501	服装	78
	502	滑行时间	78
	503	跌倒	79
	504	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的评分	80

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比赛技术规则

A. 总则

规则编号	511	宣布参赛运动员及执裁官员	85
	512	抽签	85
	513	出场顺序抽签	85
	514	热身时间	89
	515	<u>中断、音乐缺陷及节目不完整</u>	90

B. 国际滑联锦标赛特殊技术规则

规则编号	520	运动员抽签	93
	521	裁判员抽签	95

附录

I.	出场顺序分组标准	100
II.	热身分组标准	101

III. 单人滑、双人滑技术规则

A. 单人滑和双人滑技术动作			页码
规则编号	610	单人滑、双人滑技术动作要求和违规技术动作	102
B. 单人滑			
规则编号	611	单人滑短节目	104
	612	单人自由滑	108
C. 双人滑			
规则编号	619	双人滑技术动作要求	111
	620	双人滑短节目	114
	621	双人自由滑	117

IV. 冰舞技术规则

A. 冰舞的定义			页码
规则编号	701	轴线	120
	702	图案	120
	703	连续步法	121
	704	步法、转体和动作	122
	705	舞蹈握法	130
	706	音乐的定义	132
B. 图案舞			
规则编号	707	引导步	133
	708	要求和评分	135
C. <u>韵律舞</u>			
规则编号	709	<u>韵律舞</u>	139
D. 自由舞			
规则编号	710	自由舞	142
E. 公布与抽选图案舞和公布 <u>韵律舞</u> 与自由舞要求			
规则编号	711		145

I. 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特殊规则

第 300 条 单人滑、双人滑及冰舞分项和内容

1. 单人滑、双人滑项目包括女子单人滑、男子单人滑和双人滑（一名女伴和一名男伴），具体定义见国际滑联宪章第 39 条第 3.b)(i) 款，由下列内容组成：

- a) 短节目
- b) 自由滑

2. 冰舞分项由一名女伴和一名男伴进行表演，具体定义见国际滑联宪章第 39 条第 3.b)(ii) 款，由下列内容组成：

- a) 图案舞
- b) 韵律舞
- c) 自由舞

第 301 – 334 条（空缺）

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竞赛规则

A. 总则

第 335 条 比赛的项目组成

A. 单人滑、双人滑比赛的项目组成

1. 所有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冬奥会资格赛和国际滑联大奖赛及总决赛（成年和青年）的单人滑、双人滑比赛须包括短节目和自由滑。

2. 国际单人滑、双人滑比赛须由下列节目组成

- a) 短节目和自由滑
- b) 自由滑（仅限成年）

B. 冰舞比赛的项目构成

1. 所有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冬奥会资格赛和国际滑联大奖赛及总决赛（成年和青年）的冰舞比赛须包括韵律舞和自由舞

2. 国际冰舞比赛须由下列节目组成：

- a) 韵律舞和自由舞
- b) 图案舞和自由舞
- c) 自由舞（仅限成年）

C. 比赛节目顺序和节目比赛方式

- a) 短节目/韵律舞或图案舞必须在自由滑/自由舞前进行。
- b) 女单、男单、双人滑和冰舞比赛必须分别进行。
- c) 每名/对选手必须独自在冰面上完成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自由舞或图案舞。

第 336 条 比赛辅助人员

组委会须任命下列必要的比赛辅助人员：

- a) 一名宣告员，负责宣布选手姓名、得分和成绩；
- b) 单人滑/双人滑至少安排一名计时员，冰舞至少安排两名计时员
- c) 至少安排一名负责计算成绩的计算机操作员

d) 保证竞赛工作其他方面有序进行的其他辅助人员（如有需要）。

第 337 — 341 条（空缺）

第 342 条 冰场的规定

1. 为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自由舞和图案舞所提供的冰场必须是长方形，如果可能，应当是六十（60米）长、三十（30）米宽，不可超出，但不得少于五十六（56米）长、二十六（26）米宽。执裁官员不应坐到冰面上。裁判长和裁判员须坐在冰场板墙边，如果可能，技术组应坐在一个稍高的位置。
2. 国际级比赛至少有一个有顶棚的、最好有采暖系统的冰场。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和冬青奥会需要两个有顶棚的封闭式冰场。国际滑联比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和冬奥会资格赛的冰场必须有采暖系统。

第 343 条 音乐

1. 所有滑冰节目必须播放音乐。
2. 所有运动员应提供质量好的音乐，可以是 CD 或任何其它获批准的形式。
 - a) 音乐盘上必须标明准确的运行时间（不是滑冰时间），并由运动员和教练员在报到注册时提供；
 - b) 每个节目（短节目/自由滑/当由冰舞选手自己提供音乐时的图案舞/韵律舞/自由舞）必须分别录制在不同的光盘上；
 - c) 运动员必须为每个节目提供一个备用音乐光盘。
3. 用于比赛项目的所有音乐都必须是高质量的电子录音，例如 MP3 播放器或类似设备、计算机或 CD 播放器，其中一个或两个将用于比赛。组委会应在训练馆和比赛馆都提供用于重新制作和音乐回放的必要的设备。组委会应当在通知中提供这些设备的有关信息。
4. 对于电频率和/或电压变化须采取预防措施。
5. 音乐的音量水平应由医务委员会决定，无论在训练馆或比赛馆的任何地方都不得超过 85-90 分贝声压级。

第 344 条 比赛日程表

1. 当赛事由两个节目组成时，建议比赛应安排在至少两天内进行，但不得长于连续的三天时间。
2. 赛事主办者可选择短节目/韵律舞或图案舞在自由滑/自由舞的前一天或同一天进行（国际滑联青年及成年大奖赛、总决赛和锦标赛除外），但需在短节目/韵律舞或图案舞结束后安排至少四个小时的间隔。
3. 比赛须不得早于 09:00 开始，且须计划于 23:00 前结束。

第 345 条 比赛期间成绩公告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和国际级比赛中，所有正式比赛公告必须用英文进行公布。

第 346 条 视频录制

国际滑联组织会员或国际滑联（视情况而定）须向裁判长提供各比赛项目的录像。

第 347 — 348 条（空缺）

第 349 条 节目动作顺序表

每名/对选手须提交节目动作顺序表，即正式表格，并说明比赛的每个节目内计划完成的技术动作（图案舞除外）。

第 350 条 宣布开始

1. 每个项目表演前，须在冰场及运动员更衣室清楚地播放即将进行比赛的运动员姓名。

2. 每名/对选手必须在每个项目（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或图案舞）宣布他/他们的名字后最多三十（30）秒内到开始起滑的位置。如果运动员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达起滑位置并做好准备，则裁判长将按照规则第 353 条第 1.n) 款)规则对运动员节目成绩总分进行扣分。如果运动员未能在宣布他/他们的名字后六十（60）秒内到达起滑位置并做好准备，则将按自动弃权处理。

第 351 条 运动员和执裁官员的行为准则

1. 执裁官员不得（尤其是在比赛进行中）以任何方式给予鼓励和提示。
2. 在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自由舞和图案舞比赛前，运动员不得向观众致敬，但在表演结束后，为对观众的掌声表示感谢可向观众致敬。

第352条 国际滑联裁判系统-计分系统

1. 在国际滑联比赛、冬奥会、冬青冬奥会冬奥会资格赛中，成绩计算必须使用电子化计算方式。
2. 国际滑联组织会员对除国际滑联赛事之外的国际级比赛或国际滑联（国际滑联赛事、冬奥会及冬青冬奥会）的赛事成绩的准确性负责，包括计算机软件程序，并提供有经验和有能力胜任工作的操作员负责输入计算机数据和最终成绩。

3. 在线评分和显示系统

a) 执裁官员操作屏幕

裁判组的每位裁判员及裁判长均独立地操作，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的决定则由数据操作员负责记录。他们将各使用一台手触屏电脑或类似的系统并与由国际滑联认可的影像回放系统相连接。每位裁判员、裁判长及技术组输入的信息将传送至成绩计算电脑，该电脑应包括一个备份系统（如可能）。

b) 电子评分显示/示分屏

国际滑联锦标赛必须使用电子评分显示系统。在示分屏上须显示运动员在前一项节目（短节目/韵律舞）的排名及当前排名。其他附加成绩信息可视公众需要由理事会决定。

4. 非在线评分

当不具备在线评分条件时，执裁官员须进行下列操作：

a) 如果裁判组不超过五（5）人且没有任命技术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

(i) 裁判组需要分为“技术裁判员”（最多两（2）名裁判员）和“表演裁判员”（如果可能，则不超过三（3）名裁判员）。

(ii) 技术裁判员须记录所有动作，并为每一动作评执行分。表演裁判员须只评节目内容分。表演裁判员将独立进行评分，技术裁判员可以进行协商，并对已确认的动作做出决定。

(iii) 其中一名技术裁判员应作为裁判长，并将按裁判长和技术组职责独自决定有关扣分。

b) 在有技术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技术专家助理（如果可能））或有五（5）名以上裁判员的情况下：

(i) 在有五（5）名以上裁判员但没有技术组的情况下，则适用 a)(i) 条规定的内容。

(ii) 在表演裁判员和技术裁判员/技术组之间，需安装一套语言交流系统（如耳麦等），此系统用以保证表演裁判员/裁判组明确了解被认定的各项技术动作。

(iii) 技术裁判员/技术组需记录所有技术动作和需技术组完成的扣分。裁判员将对每个技术动作评执行分，并同时给出节目内容分。

(iv) 如没有单独指定的裁判长，则其中一名技术裁判员或技术组成员需行使裁判长职责。该裁判长须按裁判长职责独自决定有关扣分。

c) 执裁官员评分表须在每个项目比赛结束后提交。所有数据可传输至电脑进行计算或进行人工计算。成绩计算需按第 353 条规定进行。

第 353 条 国际滑联裁判系统-成绩的决定和公布

1. 成绩计算的基本原则:

- a) 图案舞的每一段落和每一个技术动作（如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舞的规定动作或一套好而均衡自由滑的技术动作）均设置特定的基础分值，并在国际滑联公报的动作分值表（SOV）中说明。
- b) 每一名裁判员确认各顺序/项目/技术动作中的一项，如果国际滑联公报中有说明，则可确认两项执行分。在动作分值表中标明各执行分的加分或减分，动作分值表由国际滑联公报按赛季公布。
- c) 裁判组的动作执行分（GOE）为裁判员所评执行分的切尾均值。
- d) 切尾均值是指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剩余分数的平均分。只有在裁判员少于五（5）名时，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 e) 此平均分将作为每一项目/每一动作的最终执行分。裁判组的执行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f) 裁判组对每一项目/每一动作的评分为该项目/动作的基础分加上执行分的切尾均值。
- g) 总技术分为裁判组所有项目/动作分数之和。
- h) 单人滑和双人滑：
 - i) 联跳作为一个动作评分，再加上跳跃基础分，且以最难跳跃动作的分值计算执行分。
 - ii) 连续跳作为一个动作进行评分，分数计算方式为2次跳跃中最高难度的基础分相加，乘以0.8系数，跳跃的执行分为较高的分值。乘以系数后的连续跳基础分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iii) 任何附加动作或超过规定数量的动作将不计入最终成绩，只有第一次试做的动作（或在允许数量范围内的动作）方会计入最终成绩。
 - iv) 在单人滑的短节目和自由滑中，跳跃动作的基础分（而非执行分）从节目的后半程开始，并乘以1.1的特别系数作为节目难度分布的奖励。然而，只有在短节目后半程完成的最后一次跳跃动作及自由滑的最后三次跳跃动作方会乘以1.1的系数。在节目后半程完成的所有跳跃动作乘以系数后的基础分，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节目的后半程从规定时间的正中间开始计算，不包括加/减10秒时间。然而，如果中断时间不超过3分钟（第 515 条），则仅后半程开始的跳跃动作乘以1.1的系数，但须在中断之前。
- i) 冰舞：
 - i) 联合托举按一个动作进行评估，先将两个短托举的基础分相加，然后评执行分。联合托举的执行分为首先完成的两个短托举对应的执行分之之和。
 - ii) 联合接续步动作被评价为接续步和单足接续步对应的基础分相加的一个动作，之后评价执行分。联合接续步的执行分是这两个接续步动作对应的GOE数值相加之和。
 - iii) 联合转体按一个动作进行评估，先将女方完成的转体类型及男方完成的转体类型的基础分相加，然后评执行分。联合转体的执行分为首先完成的转体类型对应的执行分之之和。
- j) 每名裁判员也对节目内容进行评分，分值为0.25-10分，每0.25分为一个档次。
- k) 每项节目内容的裁判组分数为节目内容对应裁判员评分的切尾均值。切尾均值的计算方式见第d)分款所述。
- l) 每项节目内容的切尾均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m) 每一裁判组的节目内容分需乘以下列的系数（青年和成年相同）

男子:	短节目: 1.0	自由滑:	2.0
女子:	短节目: 0.8	自由滑:	1.6
双人滑:	短节目: 0.8	自由滑:	1.6
冰舞:	韵律舞: 0.8	自由舞:	1.2

图案舞：0.7

乘以系数后的成绩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相加。相加之和即为节目内容的总得分。

n) 违反指定规则的动作的扣分处罚如下：

违反的规则类别：	对应规则条目：	处罚扣分：
节目时间	第 502 条	-1.0分/每少或多5秒
图案舞节目时间	第 707 条第 6 款	图案舞规定的最后一个步法到结束动作/ 姿势之间的时间，每少或多5秒-1.0分
违规动作	第 504 条第 2 款	-2.0分/违规
服装及附件	第 501 条 第 1 款	-1.0分/节目
部分服装及饰物遗落冰面	第 501条第 2 款	-1.0分/节目
延迟起滑	第 350 条第 2 款	-1.0分（起滑延迟1至30秒）
跌倒	第 503 条	* 成年单人滑： -1.0/第一和第二次跌倒 -2.0/第三和第四次跌倒 -3.0/第五和之后的跌倒 * 青年单人滑：每次跌倒-1.0分。 * 双人滑和冰舞： -1.0/每单人次 -2.0/每两人次
节目中中断	第 515 条第 4. a) 款	每次中断： -1.0分/超过10至20秒 -2.0分/超过20至30秒 -3.0分/超过30至40秒
节目中中断，允许在三（3）分钟内 从中断点继续完成节目。	第 515 条第 4. b) 款	-5.0分/节目
违反编排限制规定	冰舞：第 709 条第 1.d)、g)、h) 和j) 款，第 710 条第 1.f)、h)和j) 款	-1.0分/节目
附加动作（仅限冰舞）	国际滑联公报规定的技术动作要 求及原则	-1.0分/违规
音乐要求（仅限冰舞）	第 707 条第 5 款，第 709 条第 1.c)(i)和(ii)款，第 710 条第 1.c) 款	-2.0分/节目

节拍规定（仅限冰舞）	第 707 条 第 5 款， 第 709 条 第 1.c)(iii)款	-1.0分/节目
舞蹈托举超过允许时长（仅限冰舞）	第 704 条 第 16 款	-1.0分/托举

2. 竞赛中每项节目成绩的确定

- a) 每名/对选手在每个项目（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自由舞或图案舞）的总分是由总技术分和总节目内容分相加来计算的，并要附加对本部分第1段n)款规定指出的有关违反规则扣分。
- b) 在冰舞项目中有两（2）种图案舞时，每个舞的总分乘以0.5的系数。
- c) 选手/冰舞选手获得节目最高分数者为第一名，次高的选手/舞伴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 d) 如果2名或更多选手/冰舞选手得到相同的成绩时，在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中用技术分决定名次。在自由滑/自由舞中用节目内容分来决定名次。如果这些成绩仍相同，则相关选手/冰舞选手将并列
- e) 在任何项目中要提供一个项目系数，乘以系数的项目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3. 最终成绩的确定

- a) 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得分与自由滑/自由舞得分相加之和决定某选手/冰舞选手该项目的总分，得分最高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 b) 在总分并列的情况下，获得最后一个项目分数最高者为第一名，以此类推。如果最高分数仍相同，则名次更好的在前。在冰舞中，如果需滑2个图案舞，则两个舞蹈分值相同，则没有可以打破并列的标准。
- c) 如果在此项出现并列，则由前一个项目的名次来决定好的名次，以此类推。如果没有前一个项目，则有关选手/冰舞选手为成绩并列。

4. 公布成绩

- a) 在公布节目的最终成绩时，被淘汰的选手（因分数不够或因弃权而退出下一项比赛）应排列在成功完成全部比赛的选手名单之后，被淘汰的选手应按其已完成的节目进行排名。

被取消资格的选手将失去名次，并在中期成绩和最终成绩中标准为取消资格（DSQ）。如果完成比赛的运动员的名次在开始时低于被取消资格的选手，则名次相应上移。

- b) 在每个节目后，必须公布每一名/对选手的总技术分、裁判组评定的各项节目内容得分、节目内容分、应扣分数和项目总分。
- c) 各项目须打印并公布所有技术动作的基础分、执行分及每位裁判员评定的项目内容分。所有花样滑冰比赛、锦标赛、国际滑联赛事、冬奥会均须公布裁判员的姓名及其各自的评分。
- d) 最终成绩须在比赛结束后尽快公布，且须包括每名/对选手的如下信息：
 - 最终名次；
 - 分别列出每个节目的成绩排名。
- e) 在比赛结束后，必须公布每名/对选手的总分（最终得分）。

第 354 条 国际滑联会员的团体成绩排名

理事会将以国际滑联公报方式公布计算各国际滑联会员在国际比赛中团体成绩的系统。此系统须基

于按类别划分（少年、青年、成年）的各项目的单次赛事的成绩，即女子、男子、双人、冰舞及队列滑（如适用）。此系统须由作为国际滑联组织会员的国际成年、青年、少年比赛主办方实施，并在比赛公告中正式宣布。

在比赛结束后，最终团队成绩将在最后一次单项比赛颁奖仪式后公布，并录入最终成绩册。

第 355 条 世界排名系统

国际滑联有关机构将以国际滑联公报形式决定并公布世界排名计算系统：

- a) 按女单、男单、双人和冰舞排名。
- b) 按国际滑联会员的团体成绩和/或单项成绩排名。国际滑联官方网站将公布并更新世界排名。

第 356 — 357 条（空缺）

第 358 条 颁奖

1. 每项比赛将根据最终成绩进行颁奖。
2. 国际滑联组织会员可为比赛中任何项目增加额外名次奖项。
3. 国际滑联会员不得在其它比赛中颁发类似于国际滑联锦标赛的奖牌。

第 359 — 364 条（空缺）

第 365 条 比赛期间的表演

在国际比赛中，运动员仅可在比赛的全部项目完成且已公布有问题的比赛成绩后，方可参加附加表演。

第 366 条 成绩册

1.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和国际比赛结束后，必须公布成绩册。它须包括一般性和特殊的条款，具体内容如后。成绩册须包括以下指定的一般性和特殊条款。
2. 成绩册的一般项目为：
 - a) 比赛地点和冰场名称
 - b) 举办比赛的日期和时间：
 - c) 仅就国际滑联锦标赛而言：一份包括国际滑联理事会、单人滑、双人滑技术委员会和冰舞技术委员会成员、国际滑联总干事、赛事指导员、财务主管和法律顾问的名单。
 - d) 出席赛事的国际滑联官员；
 - e) 参赛的国际滑联会员和运动员；
 - f) 组委会的机构设置；
 - g) 赛事时间表（含冰上和非冰上赛事）；
 - h) 执裁官员（每个节目的执裁官员（如适用））；
 - i) 冰场的类型（有无采暖）；
 - j) 冰场及冰面面积；
 - k) 冰面条件；
 - l) 报名人数及实际参赛人数
 - m) 比赛节目的特殊条件、因素和时间；
 - n) 冰舞：图案舞的滑行顺序（如适用）。
 - o) 冰舞：韵律舞的韵律/节奏。

3. 成绩册的特殊项目须列出第 353 条第 4 款所述每个小项（女单、男单、双人、冰舞）。
4. 成绩册必须由裁判长和技术监督签字。
5.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成绩册中必须包括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的照片。对于一般性国际比赛，不作强制要求。
6. 国际滑联比赛的成绩册须在赛后一周内以电子形式提交予国际滑联秘书处，以便在国际滑联官网公布，而一般国际比赛的成绩册须在赛后两（2）周内提交（国际滑联锦标赛见第 135 条）。

第 367 条 新系统

国际比赛的新系统

如果需修改《特殊规则和技术规则》相关的技术事项以及采用新方法/系统，则适用于第 104 条第 11.b) 款的规定。

第 368—374 条（空缺）

B. 国际滑联锦标赛——特殊规则 第 375 条

承办地确定

有关国际滑联花样滑冰锦标赛承办地确定和日期安排，参见第 127 条和第 128 条。

第 376 条 锦标赛日程/时间

1. 国际滑联锦标赛不得超过7天。在所有国际滑联锦标赛的第一项比赛开赛前，国际滑联组织会员应当为所有参赛选手在锦标赛现场安排两天免费训练。
2. 对于每个项目，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不得在同一天进行，但须在最多连续三（3）天内完成比赛。

第 377 条 参加锦标赛

1. 世界锦标赛应向所有国际滑联会员开放（第 109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欧洲锦标赛，只有来自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且符合第 10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运动员方能参加欧洲锦标赛。
3. 四大洲锦标赛，只有来自非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且符合第 10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运动员方能参加四大洲锦标赛。

第 378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单、双人滑和冰舞的报名

1.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中，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项目的报名表必须在有关锦标赛第一天正式训练之前的二十一（21）天同时报给花样滑冰赛事指导员和组委会，并根据总则第 115 条第 5 款规定公布参赛报名。

2. a) 报名人数：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中，每一国际滑联会员（除特殊的俱乐部外）所提出的报名选手必须达到下列第3款规定的最低技术分数线，每个项目（男单、女单、双人、冰舞）至少可以报一人/一对；

b) 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参加锦标赛的报名限额：

已经参加了上一赛季同一锦标赛的相应项目（男单、女单、双人和冰舞），可以按获得的名次相加的分数来决定在该项目中可以报名参赛的选手的人数。如果他们参加了第一次比赛顺序抽签即认为是参赛。

运动员参加了短节目/韵律舞比赛，但未获得参加自由滑/自由舞参赛资格时，单人滑运动员将得到18分，在双人和冰舞运动员得到与名次相同分数（短节目/韵律舞）（如果名次低于18时则得18分）。如果运动员获得自由滑/自由舞资格，但总成绩不高于16名将得到16分（或者如果因弃权，运动员数量不超过16名，得分与运动员数相同，不列入下列条款）。

但是，当运动员因下列原因弃权时：

- 因病或受伤（疾病或受伤必须由国际滑联医务顾问证实）或
- 在准备活动或表演中意外损坏设备（装备损坏必须由裁判长证实），

如果没有参加或完成自由滑/自由舞，但在短节目/韵律舞中取得前十（10）名，则该运动员将不被视为参赛。

如果某个国际滑联会员有三（3）名/对运动员参加锦标赛的一个分项，只有名次最好的两（2）名/对运动员参与计分；

c) 对于每一个项目（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参赛运动员数量（总报名限额），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可派出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人数根据下表规定决定：

参加上一赛季锦标赛积分选手的数量	可有3名选手报名参加本赛季锦标赛的规定分数	可有2名选手报名参加本赛季锦标赛的规定分数
二（2）	不超过13分	不超过28分
一（1）	不超过2分	不超过10分

d) 国际滑联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的运动员参赛限额为开放限额，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在每个分项上可以报最多三（3）名/对参赛。

3. 最低总技术分：

报名和参加成年国际滑联锦标赛的每名/对选手必须在国际滑联认可的本赛季或上一赛季的国际比赛中（第 39 条第 7 款和第 107 条第 1-10 款）达到最低总技术分。该总技术最低分数分值，由国际滑联理事会于每一赛季参考相应技术委员会和赛事指导员的意见而决定，并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4. 每一国际滑联会员在每一个项目有1名选手报名时，可以再报1名替代选手。当有2个或更多报名名额时，替补选手不得超过2名。替补选手只有在所在国际滑联会员最初报名的选手至少于首次抽签开始前一个小时提出弃权的情况下方可替补参赛。

第 379 条 音乐名称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报名时应提供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的音乐名称和作曲家姓名。如果可能应打印在秩序册上。

第 380 条（空缺）

第 381 条 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

1. 花样滑冰赛事协调员、助理赛事协调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RECA）：

国际滑联理事会将按宪章第 38 条任命一位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员，并在必要时可能任命一名花样滑冰项目助理赛事协调员以及若干名区域赛事协调助理。

2.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锦标赛和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的协商与赛地检查：

对于每项花样锦标赛及总决赛，赛事协调员和/或助理协调官将与电视转播商及广告公司一同提前两（2）年对有关锦标赛及总决赛承办地进行至少一次协商与检查。

3.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锦标赛地现场监督：

每个花样滑冰锦标赛和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除赛事协调员和/或助理赛事协调员外，还需增加一（1）名或二（2）名区域赛事协调助理出席锦标赛/总决赛，其中至少有一人必须在锦标赛/总决赛正式训练开始前就到场。除紧急情况外，他们不得参与其他工作，而应代表国际滑联处理与锦标赛/总决赛有关的所有滑冰设施和服务的状况、充分性和使用时间表等相关的所有技术问题。在必要时，他们应在裁判长，其它执裁官员和组委会之间发挥联络作用。

每个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团队的组成（赛事协调员、助理赛事协调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将由国

际滑联副主席在其年度预算中提出方案，并由国际滑联理事会作出决定。

4. 监督和出席其他国际滑联花样滑冰赛事：

对于其它国际滑联花样滑冰赛事，一个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员团队将监督并可能现场出席赛事，国际滑联副主席将在其年度预算中提出具体方案，并由国际滑联理事会作出决定。

第 382—392 条（空缺）

第 393 条 单人滑、双人滑、冰舞的颁奖仪式

1. 国际滑联锦标赛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的奖牌颁奖仪式应按下列规定举行：

a) 当最终成绩计算完成后，将依次宣布第三名、第二名和冠军选手，并召集到领奖台；

b) 国际滑联的代表分别为第三名、第二名和冠军颁发铜牌、银牌和金牌。裁判长、技术监督和国际滑联组织会员代表向获奖者表示祝贺（另见 134 条第 3 款）。

第 394 条 奖牌

国际滑联组织会员须向国际滑联总干事订购锦标赛奖牌。

第 395 条（空缺）

第 396 条 冰上表演广告

国际滑联锦标赛期间，不允许在冰场内外或随秩序册出售及投放冰上表演广告。如果发现此类广告，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员和/或国际滑联代表必须立即制止。

第 398 — 399 条（空缺）

C. 冬奥会

第 400 条 冬奥会的报名

A. 运动员报名

1. 冬奥会男子和女子单人滑项目最多报名三十（30）人，双人滑为二十（20）对，冰舞为二十四（24）对。在单人滑中，短节目中成绩最好的二十四（24）人有资格参加最后的自由滑比赛。在双人滑中，短节目中成绩最好的前十六（16）名有资格参加最后的自由滑比赛。在冰舞中，韵律舞中成绩最好的二十（20）对有资格参加最后的自由舞比赛。

2. 已经参加了上一年度世界成年锦标赛的国际滑联会员，可根据第 378 条第 2 款 b) 和 c) 的规定进行积分。

3. 根据上述第 2 款的规定，可以决定单人滑项目的二十四（24）个参赛名额（男子和女子）、双人滑的十六（16）对名额和冰舞的十九（19）个参赛名额。根据第 378 条第 2b) 和 c) 款获得必要积分的国际滑联会员，如果已在紧接冬奥会之前的世界成年锦标赛获得二（2）个或三（3）个自由滑/自由舞参赛名额，则有权在冬奥会上获得二（2）个或三（3）个参赛名额。上述第 3 款的剩余名额将分配予在紧接冬奥会之前的世界成年锦标赛上排名最靠前且有资格参加自由滑/自由舞的国际滑联会员。

4. 剩余的参赛名额，由国际滑联根据冬奥会前一年秋季所指定的一项国际成年比赛上的排名顺序决定。余下的参赛名额仅可授予以下国际滑联会员：

a) 尚未获得冬奥会参赛名额的国际滑联会员，且每个国际滑联会员仅可获得一个名额。

b) 国际滑联会员已在紧接冬奥会之前的世界成年锦标赛上获得二（2）个或三（3）个参赛名额的必要积分，但并未获得二（2）个或三（3）个自由滑/自由舞的参赛名额。国际滑联会员可有一名选手参加资格赛，但该选手不得为已在紧接冬奥会之前的世界成年锦标赛上获得自由滑/自由舞参赛资格的选手。

5. 参加冬奥会的每名/对选手必须在国际滑联认可的冬奥会赛季或上一赛季国际比赛中（根据第 39 条第 7 款和第 107 条第 1—9 款规定）达到国际滑联欧洲锦标赛和四大洲锦标赛所规定的最低技术

总分标准（见第 378 条第 3 款）。

6. 然而如果冬奥会东道主协会未能通过第 3 或 4 款所述常规资格赛程序取得任意项目（男单、女单、双人和冰舞）的参赛资格，东道主国际滑联会员将有权在相应项目上取得一（1）个附加参赛名额，但该参赛选手/舞伴须达到冬奥会规定的最低技术分数。

7. 通过上述第 2、3 款程序取得参赛资格的国际滑联会员须在取得资格的世锦赛同年的9月15日前向国际滑联秘书处确认是否计划使用所取得的全部名额。如果国际滑联会员计划不使用所取得的全部名额，则除了正常二十四（24）个单人滑名额、十六（16）个双人滑名额和十九（19）个冰舞名额外，该国际滑联会员留下的参赛名额将增加到第 4 款所提及的名额。

8. 如果国际滑联会员未能在国际奥委会规定的日期内行使其报名参赛的权力（第 3-5 款），则替补参赛运动员将按照指定国际比赛（第 4 款）的最终成绩，从尚未取得资格或尚未有代表的国际滑联会员中选派补齐。

9. 在世界成年锦标赛和冬奥会资格赛后，国际滑联将于10月30日前在公报上公布已确认的参赛资格表和候补参赛资格名单。

B. 团体比赛报名

如果国际奥委会接受了由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所组成的团体赛为冬奥会正式项目，则国际滑联理事会将在与国际奥委会商讨同意后，决定团体赛的有关事宜（代表队数量、参赛资格/报名参赛标准、技术环节、

出场顺序、成绩确定、官员执裁和其它相关技术及组织工作细节）。

第 401 条 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

1. 冬奥会和冬奥会资格赛花样滑冰项目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以及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将按第 121 条和第 126 条第 9 款之规定任命。

2. 冬奥会东道主国际滑联会员最多可以自行推荐2名的单人/双人滑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1名冰舞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包括现任国际滑联官员。上述推荐须于冬奥会前一年的4月1日之前提交给国际滑联相应的赛事指导员。

3. 承办冬奥会的组委会必须在冬奥会开始前至少90天联系选定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及回放系统操作员和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

4. 根据本条规定第1款任命的执裁官员必须由国际滑联通知有关国家奥委会的冬奥会组委会以及相关国际滑联会员。

第402条 冬奥会的裁判组

1. 冬奥会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比赛

a) 每个项目将由九（9）名裁判员组成裁判组。

每一个分项将从上一年度世锦赛相关项目成绩所获得冬奥会参赛资格的国际滑联会员中抽签决定十三（13）名裁判员（无进一步变化）。

b) 所有抽到签的裁判将前往冬奥会举办现场，由裁判长主持按下文 f) 款所述方式，在每一个单项抽签确定由九（9）人组成的裁判组。

c) 如果根据上述a)款裁判员抽签程序的国际滑联会员数不足以组成第一个项目的九（9）人裁判组及四（4）名第二项目裁判员，则有权向冬奥会派裁判员的候补国际滑联会员，将在冬奥会资格赛中获得参赛资格的选手/舞伴所属的国际滑联会员中抽签确定并补齐裁判组。

如果根据上述a)和c)款裁判员抽签程序的国际滑联会员数不足以组成第一个项目的九（9）人裁判组及四（4）名第二项目裁判员，则有权向冬奥会派裁判员的候补国际滑联会员，将从选派运动员参加冬奥会前一年的所有剩余国际滑联会员（已在上述 a) 款和 c) 款抽到签的国际滑联会员除外）中抽签决定裁判员。

d) 如果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开始时，仍然没有足够的裁判员在冬奥会任何一个项目中为第一个单项组成九（9）人制裁判组和为第二个单项增加四（4）名裁判员，则需要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中进行附加抽签。如果上述a)、c)和d)款的抽签结果，和/或按a)、c)和d)款已抽到签的部分国际滑联会员后续无法提名裁判员或在欧锦赛前撤回提名的裁判员，可能会导致不足以安排足量的裁判员。为了安排每一个项目的第一个单项的九（9）人裁判组和第二个单项比赛的附加四（4）名裁判员，则将从已经抽到签并在其它项目中执裁且愿意参加第二个项目执裁的国际滑联会员中抽签决定，但条件是该等国际滑联会员并无裁判员参与相关项目。

如有必要，将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期间举行附加抽签，并确认所任命裁判员的身份。

e) 在冬奥会举办地，于每个项目的每个小项开赛前四十五（45）分钟，由裁判长主持一次公开自由抽签。所有裁判均须出席抽签，以组成第一小项的九（9）人裁判组。第一小项的九（9）人裁判组从十三（13）名裁判员中抽签决定。裁判员在组内的座位序号也经抽签决定。在第二个小项中，第一个小项中未抽到的四（4）名裁判员自动进入第二个小项的裁判组，其它裁判员名额将从第一小项的九（9）名裁判中抽签决定，以组成第二个项目的九（9）人裁判组。九（9）名裁判员的座位序号将另行抽签。

g) 如果一名正在执裁的裁判组裁判员在比赛期间不能继续工作，则不会安排替补裁判员代替。

h) 基本抽签应在冬奥会资格赛结束后随即在举办地举行。如有必要，则根据上述 e) 款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举办地进行附加抽签。抽签结果将由国际滑联在公报中公布。

i) 如果已抽到执裁裁判员名额的国际滑联会员运动员没有参加冬奥会的比赛，则该国际滑联会员的裁判员将仍保留在裁判组的席位。

j) 冬奥会和为冬奥会举行的国际滑联资格赛，裁判组只能由当前公布的国际滑联级裁判长和国际滑联级裁判员组成。各国际滑联会员参加抽签的所有裁判员均须隶属于该国际滑联会员，且须具有该项目的国际滑联裁判员资格。在抽签前，其必须至少参加过两（2）次之前的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资格赛。

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裁判员方可提名参加冬奥会。

2. 已经抽到签的国际滑联会员的裁判员和所需的替补裁判员，适用于国际滑联规则中总则第138条第1.c)款。

3. 由各国际滑联会员建议的裁判员，必须在抽签结果公布后的十（10）天内通知下列机构：

- a) 国际滑联会员所在国的奥委会；
- b) 组织冬奥会花样滑冰比赛的东道主国际滑联会员；
- c) 国际滑联总干事；
- d) 相应的赛事指导员。

4. 冬奥会滑冰项目组委会负责为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回放系统操作员和裁判员提供适当的食宿条件。

第 403 条 冬奥会的抽签

所有抽签均按照国际滑联锦标赛规则进行。但每个项目的短节目/韵律舞抽签将提前两天举行。

第 404-409 条（空缺）

单人滑、双人滑及冰舞执裁官员规则

A. 执裁官员的提名和任命

第 410 条 执裁官员的提名和任命程序

1. 根据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规定，国际滑联会员必须在每年4月15日前将提名的下列人员提交给国际滑联总干事：
 - a) 为成为国际级裁判长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b) 为成为国际滑联级裁判长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c) 为成为国际级裁判员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d) 为成为国际滑联级裁判员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e) 为成为国际级技术监督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f) 为成为国际滑联级技术监督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g) 为成为国际级技术专家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h) 为成为国际滑联级技术专家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和国际滑联考试的首次任命
 - i) 为成为国际级国际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参加的国际滑联培训班的首次任命
2. 必须按下列不同资格组别和不同项目提交提名，并由国际滑联任命：
 - a) 裁判长和裁判员
 - 单人滑和双人滑
 - 冰舞
 - b) 技术监督员和技术专家
 - 单人滑
 - 双人滑
 - 冰舞
 - c)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 所有项目
3. 国际滑联会员提名执裁官员时，须按执裁官员的项目和资格提交每名执裁官员的完整正式表格。
4. 国际滑联会员必须根据第 411 和 417 条规定核实被提名人的个人资格和申请资格。
5. 如果需要参加国际滑联考试，对于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的裁判员，国际滑联会员必须在提交裁判员提名的同时，提交证明裁判员执裁工作活动的有关文件，例如比赛裁判组名单、国际滑联会员或裁判长的工作证明。
6. 执裁官员可按下列方法提名：
 - a) 首次任命：由国际滑联会员（技术专家由技术委员会/赛事指导员）提名；
 - b) 国际级执裁官员每年度重新任命：除非国际滑联会员根据第 122 条规定另有安排，一般均由有关技术委员会提名；
 - c) 国际滑联级别执裁官员每年度重新任命：除非国际滑联会员根据第 122 条规定另有安排，一般均由有关技术委员会提名；
7. 原则上，各国际滑联会员报名表上提名的执裁官员应当是该国际滑联会员所在国家的公民。

8. 如果在各国际滑联会员报名表提名的执裁官员不是该国际滑联会员国家的公民，则在提名该执裁官员前必须已在该国际滑联会员所在国家获得永久居住权至少十二（12）个月。同时，必须获得该执裁官员所在国家的国际滑联会员的批准。

9. a) 如执裁官员已列入某一国际滑联会员名单，只有在下列情况才能被另一国际滑联会员提名：

i) 该执裁官员已经获得被提名国家的公民资格，并具有永久居住权；或

ii) 如果执裁官员具有双重公民权，且在国际滑联会员所在国拥有永久居住权，则国际滑联会员可提名该执裁官员；

iii) 执裁官员所属的原国际滑联会员同意此提名。

b) 如果执裁官员已列入任何国际滑联会员的名单；

i) 已获得新公民权，但不改变原有国家永久居住权；或

ii) 已具有双重公民身份，但同意具有第二公民身份国际滑联会员的提名，且不改变原居住国；或

iii) 如果未获得原提名国际滑联会员的批准，

则该执裁官员须在原国际滑联会员将其列入名单后十二（12）个月之后的4月15日方可被另一国际滑联会员所提名。

10. 如出现本条规定第 7 — 9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即由于特殊情况导致执裁官员满足所有必要条件遇到非常严重的困难，则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有权接受其提名。

11. 有关“公民资格”和“居住权”的解释，以及可用于证明“公民资格”和“居住权”的文件可参阅有关国际滑联公报。

12. 已经成功通过国际滑联考试的所有部分的执裁官员，将被立即任命并补充列入有关国际滑联会员的执裁官员名单。

13. 根据第 20 条第 3 款 c) (i) 和 (ii)，对被提名执裁官员的任命须事先获得相应技术委员会初步批准，并由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任命名单并提交花样滑冰副主席批准。如果被提名人未被列入技术委员会批准的名单，则提名国际滑联会员可向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提出质疑，其决定为最终决定。须获得相应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的批准后，被提名人方可获认可为执裁官员。如果被提名人未获得国际滑联批准，则会将未获批准的理由通知提名的国际滑联会员。

14.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经与相应技术委员会协商后，有权最多任命之前从未被提名过的执裁官员数量为：

- 三（3）名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及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 六（6）名裁判员。

由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任命的个人必须符合所有资格要求。

15. 国际滑联级各项执裁官员可以在一般性国际比赛中执裁（见第 430 条总则 b) 款），但其姓名不列入国际执裁官员名单。

16. 国际滑联级裁判长可以在所有比赛中作为国际滑联裁判员和国际裁判员（见第 430 条总则 c) 款）执裁，但其姓名不列入国际滑联和国际执裁官员名单。

17. 国际裁判长可以作为国际裁判员（见第 430 条总则 d) 款）执裁，但其姓名不列入国际执裁官员名单。

18. 根据第 122 条规定，所有经相应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批准同意的各项目执裁官员，必须向所有国际滑联会员公布。任命在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有效。

19. 各国际滑联会员应在收到名单后立即对执裁官员进行核对。任何更正申请必须在两（2）个月之内提交。如超过规定时间，则视为公布的名单已获认可。如果对名单有任何异议，有关国际滑联

会员应在两（2）个月内向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提出，并由其对异议进行审查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 411 条 提名和任命执裁官员的总体要求

1. 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应根据第 102 条规定，保证提名的裁判长、技术监督和裁判员具备相关资格。如违反上述规定，则相关国际滑联会员将失去在下一年度提名执裁官员的权利，同时将从名单中删除不符合资格的裁判长、技术监督和裁判员。
2. 国际滑联会员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提名的执裁官员具备相应能力、可信赖、训练有素、通过考试、客观公正，并且对国际滑联规则的了解和掌握情况符合其资格水平。被提名的执裁官员个人应具有适用于其职责和资格的英语能力。
3. 除非另有规定，被提名的执裁官员参加执裁和培训班需符合相应项目的规定（见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
4. 首次任命在国际比赛（如适用）或国家级比赛（如适用）中执裁的具备资格官员须得到下列组织的满意评估：
 - 在国际比赛中执裁：满足技术委员会有关要求，
 - 在国家级比赛中执裁：满足该国际滑联会员有关要求（如果执裁官员由国际滑联会员提名），在提名前的一段时间内必须满足相应执裁工作要求。
5. 重新任命的裁判长和裁判员，如果因已提名执裁但未抽到签，未能满足执裁要求，则其重新任命的资格将仍被保留。
6.
 - a) 任何国际滑联执裁官员未能在7月31日前达到执裁工作和/或参加培训班/网络培训的要求，则各项重新任命资格将转列国际执裁官员名单。为恢复和保留在原有资格，相关执裁官员必须在下一年7月31日前达到所缺少的条件。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要求，相关执裁官员仍保留在国际执裁官员名单，但须达到国际执裁官员的资格要求。
 - b) 任何国际执裁官员未能在7月31日前达到执裁工作和/或参加培训班/网络培训的要求，则各项重新任命资格将从国际执裁官员名单中删除。为恢复和保留在原有资格，相关执裁官员必须在下一年7月31日前达到所缺少的条件。如果未能达到（或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则相关执裁官员必须重新满足首次任命为国际执裁官员的有关规定。
 - c) 然而，如果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未能参加培训班/网络培训，则上述 a) 款和 b) 款规定将不适用，但此例外情形仅限一年一次。
7. 因行为不端而被停职的执裁官员的复职
 - a) 纪律委员会关于行为不端执裁官员的停职适用于所有具有国际滑联和国际执裁资格的官员。
 - b) 被纪律委员会停职的执裁官员，在停职处罚时限结束后即可具备复职资格，除非国际滑联收到被处罚官员所在国际滑联会员不同意该官员复职的请求：
 - (i) 如果执裁官员因行为不端被停职三十六（36）个月以内，且符合年龄、执裁工作经历和参加培训班的要求，则可以在停职期满后的7月31日前复职。暂停期间在国家级比赛中执裁的经历不予考虑。如果未能达到（或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则适用于上文第 6 款的规定；
 - (ii) 如果执裁官员因行为不端被停职三十六（36）个月以上，则其复职需要满足首次被提名为国际执裁官员的有关要求。
8. 国际滑联考试：
 - a) 成功通过国际滑联考试并成为执裁官员的有关条件将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发布。
 - b) 执裁官员连续参加同一类别国际滑联执裁官员考试不得超过三（3）次。如果连续两（2）次没有通过，则第二次和第三次参加考试的时间间隔必须至少不低于二十四（24）个月。
9. 定义：就第 412 — 416 条而言，

- a) 国家级比赛：成年或青年国家级比赛、地区或分区锦标赛或比赛。
- b) 国际比赛：国际滑联比赛、冬奥会或其它成年和青年比赛，根据第 107 条第 7、9 或 10 款规定认可为正式执裁经历，相关比赛须有三（3）个或以上国际滑联会员参加，并且：
 - 单人滑：有六（6）名或以上运动员参赛，
 - 双人和冰舞：有四（4）对或以上运动员参赛。

如果执裁官员参加第 107 条第 11 款所述国际高级少年比赛的执裁，且该比赛符合最低参赛人数和国际滑联会员参赛数量要求，则视为冰舞项目的重新任命活动。

国际公开赛（根据第 107 条第 14 款）不视为符合执裁要求。

- c) 实习裁判执裁经历的规定：如果裁判员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中未能抽到签，但作为实习裁判参加执裁工作，并向相应的技术委员会提交执裁报告。
- d) 视为符合执裁要求的国家级或国际比赛执裁经历须为不同赛事的数量。同一比赛中的不同单项或小项的执裁经历将不视为不同的赛事。

第 412 条 提名和任命裁判长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为国际比赛裁判长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背景：
 - i) 执裁官员在紧接获得提名之前年度，已连续三（3）年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列为国际裁判员。
 - ii) 非常熟悉相关项目；
 - iii)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 c)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三十六（36）个月内参加过执裁：
 - i) 作为裁判长：执裁两（2）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a 款）；
 - ii) 作裁判员（或作为仅限国际滑联会员的技术委员会的技术监督）：
 - 三（3）次国际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b 款）。裁判项目包括：
 - 三（3）次短节目或韵律舞
 - 三（3）次自由滑或自由舞
 - d) 参加培训班：
 - i) 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ii) 参加首次任命为国际裁判长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e)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裁判长国际滑联考试。
2. 每年重新被任命的国际裁判长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三十六（36）个月内在一（1）次国际级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裁判员、实习裁判员、技术监督或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见第 411 条第 9.b 款）。
 - c) 参加培训班：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裁判员或任命或重新任命裁判长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重新任命为国际裁判长的国际滑联培训班也可以是由各技术委员会组织和控制的网络培训。

-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3. 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裁判长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背景：
- i) 在获提名前，已连续四（4）年列入国际滑联公报（第 122 条第 2 款）中发布的国际滑联裁判员和国际裁判长名单；
- ii) 非常熟悉相关项目；
- iii)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 c)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过执裁：
- i) 作为裁判长：执裁两（2）次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b 款）；裁判长项目包括：
- 两（2）次短节目/韵律舞
 - 两（2）次自由滑/自由舞。
- ii) 在下列比赛的至少两（2）个赛事的四（4）个小项中担任过裁判员（或技术监督，仅限技术委员会成员），且其中一次赛事必须为国际滑联锦标赛或冬奥会：国际滑联大奖赛总决赛（青年、成年）、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裁判项目包括：
- 一（1）次短节目/韵律舞
 - 一（1）次自由滑/自由舞
- d) 参加培训班：
- i) 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ii) 参加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裁判长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e)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滑联裁判长国际滑联考试。
4. 每年重新被任命的国际滑联裁判长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三十六（36）个月内在一（1）次国际级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裁判员、实习裁判员、技术监督或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见第 411 条第 9.b 款）；
- c) 参加培训班：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滑联裁判员或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滑联裁判长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重新任命为国际滑联裁判长的国际滑联培训班也可以是由各技术委员会组织和控制的网络培训。
-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第 413 条 提名和任命裁判员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为国际比赛裁判员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已满二十四（24）岁，但不满五十（50）岁。如果裁判员已列入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其他项目的国际或国际滑联裁判员/裁判长国际滑联名单，则不适用于50岁的年龄限制。
- b)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三十六（36）个月内担任裁判员；
- 单人和双人滑：三（3）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a 款），包括一（1）次单人滑比赛。裁判项目包括：

- 三（3）次短节目
- 三（3）次自由滑
- 冰舞：两（2）次国家级比赛裁判项目包括：
 - 两（2）次韵律舞
 - 两（2）次自由舞
- c) 参加培训班：参加首次任命为国际裁判员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d)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裁判员国际滑联考试的理论和实践部分。
- 2. 每年重新被任命的国际裁判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三十六（36）个月内在一（1）次国际级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裁判员或技术监督（见第 411 条第 9.b 款）。
 - c) 参加培训班：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裁判员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重新任命为国际裁判员的国际滑联培训班也可以是由各技术委员会组织和控制的网络培训。
 -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 3. 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裁判员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背景：执裁官员在紧接获得提名之前年度，已连续三（3）年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列为国际裁判员。
 - c)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三十六（36）个月内担任裁判员；
 - 单人和双人滑：四（4）次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b 款），包括一次
- (1) 成年比赛和一次青年比赛。裁判项目包括：
 - 三（3）次短节目，包括一（1）次国际滑联比赛
 - 三（3）次自由滑，包括一（1）次国际滑联比赛
 - 一（1）次单人滑短节目
 - 一（1）次单人滑自由滑
 - 一（1）次双人滑短节目
 - 一（1）次双人滑自由滑。

如果裁判执裁双人滑项目的经历不符合要求，则该执裁官员在被提名当年7月31日前的36个月内必须参加国际滑联培训班双人滑项目培训。

- 冰舞：三（3）次不同的国际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b 款），包括一（1）次成年比赛和一（1）次青年比赛。

- (1) 裁判项目包括：
 - 二（2）次韵律舞，包括一（1）次国际滑联比赛
 - 二（2）次自由舞，包括一（1）次国际滑联比赛。
- d) 参加培训班：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国际滑联裁判员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e)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滑联裁判员国际滑联考试的理论和实践部分。

4. 每年重新被任命的国际滑联裁判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三十六（36）个月内在（1）次国际级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裁判员、实习裁判员、技术监督或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见第 411 条第 9.b 款）。
 - c) 参加培训班：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四十八（48）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滑联裁判员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重新任命为国际滑联裁判员的国际滑联培训班也可以是由各技术委员会组织和控制的网络培训。
 -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第 414 条 提名和任命技术监督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为国际比赛技术监督员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背景：
 - i) 执裁官员在紧接获得提名之前年度，至少已连续两（2）年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列为国际裁判员。
 - ii) 非常熟悉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要求；
 - iii)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 c)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在两次国家级比赛中技术监督（见第 411 条第 9.a 款）。
 - d) 参加培训班：参加首次任命为国际技术监督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e)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技术监督员国际滑联考试。
2. 每年再次任命为国际比赛技术监督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在两（2）次国际级比赛（见第411条第9.b款）或国家级比赛中技术监督员（见第 411 条第 9.a 款）。双人滑执裁计入单人滑执裁。单人滑执裁不计入双人滑执裁。
 - c) 参加培训班：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三十六（36）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技术监督员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双人滑培训班计入单人滑。单人滑培训班不计入双人滑。
 -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3. 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技术监督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背景：
 - i) 执裁官员在紧接获得提名之前年度，至少已连续两（2）年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列为国际滑联裁判长或国际滑联裁判员；
 - ii) 在获提名前，已连续四（4）年列入国际滑联公报（第 122 条第 2 款）中发布的国际滑联技术监督名单；
 - iii) 非常熟悉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要求；
 - iv)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 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四十八（48）个月内在至少三（3）次比赛（其中至少一（1）次为国际级比赛）中担任技术监督（见第 411 条第 9.b 款）。

d) 参加培训班：参加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技术监督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

e)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滑联技术监督国际滑联考试。

4. 每年再次任命为国际滑联比赛技术监督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担任单人滑和冰舞的技术监督，或在三十六（36）个月内担任双人滑的技术监督：

- 两（2）次国际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b 款），或

- 一（1）次国际滑联花样滑冰锦标赛，或一（1）次大奖赛或总决赛（成年或青年），或一（1）次挑战赛（成年）及一（1）次国家级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a 款）。

双人滑执裁工作计入单人滑执裁。单人滑执裁不计入双人滑执裁，除非执裁工作包括担任双人滑的裁判长、裁判员或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或参加或主持双人滑国际滑联培训班。

c) 参加培训班：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三十六（36）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滑联技术监督员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双人滑培训班计入单人滑。单人滑培训班不计入双人滑。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第 415 条 提名和任命技术专家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为国际级技术专家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已满二十四（24）岁，但不满七十（70）岁。

b) 背景：

i) 从教练组及退役选手，或国际滑联级/国际级裁判员或裁判长中选出；

ii) 参加有关项目的周期性专项训练；

iii) 曾经是高水平运动员（至少是国家级）；

iv) 非常熟悉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要求；

v)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vi)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之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在两（2）次国家级比赛中担任技术专家（见第 411 条第 9.a 款）。

d) 参加培训班：参加首次任命为国际技术专家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

e)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技术专家国际滑联考试。

f) 从首次提名为技术专家和参加滑冰比赛经历结束之间至少须间隔两（2）个赛季。

2. 每年再次任命为国际比赛技术专家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在两（2）次国际级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b 款）或国家级比赛中担任技术专家（见第 411 条第 9.a 款）。双人滑执裁计入单人滑执裁。单人滑执裁不计入双人滑执裁。

c) 参加培训班：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三十六（36）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技术专家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双人滑培训班计入单人滑。

单人滑培训班不计入双人滑。

-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 3. 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技术专家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背景：
 - i) 在获提名前，已连续四（4）年列入国际滑联公报（第 122 条第 2 款）中发布的国际滑联技术专家名单；
 - ii) 从教练组及退役选手，或国际滑联/国际裁判员或裁判长中选出；
 - iii) 参加有关项目的周期性专项训练；
 - iv) 曾经是高水平运动员（至少是国家级）；
 - v) 非常熟悉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要求；
 - vi)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 vii)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 c)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年度7月31日前四十八（48）个月内在至少三（3）次比赛（其中至少一（1）次为国际级比赛）中担任技术专家（见第 411 条第 9.b 款）。
 - d) 参加培训班：参加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技术专家的国际滑联培训班（见第 417 条）。
 - e) 考试：成功通过国际滑联技术专家国际滑联考试。
- 4. 每年再次任命为国际滑联技术专家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担任技术专家；
- 两（2）次国际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b 款），或
- 一（1）次国际滑联花样滑冰锦标赛，或一（1）次大奖赛或总决赛（成年或青年），或一（1）次挑战赛（成年）及一（1）次国家级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a 款）。

双人滑执裁计入单人滑执裁。单人滑执裁不计入双人滑执裁。

- c) 参加培训班：已经在紧接提名年度的7月31日前的三十六（36）个月内参加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滑联技术专家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双人滑培训班计入单人滑。单人滑培训班不计入双人滑。
-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第 416 条 提名和任命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特殊要求

- 1. 首次任命为国际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 b) 背景：
 - i) 从教练组、退役运动员或国际滑联/国际裁判员或裁判长中选出，或在花样滑冰任何方面数据和影像系统具备良好知识的人员中选择；
 - ii) 熟悉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要求；
 - iii)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 c)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担任国家级数据和回放系统相关职

务。

d) 参加培训班：参加国际滑联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培训班（见第 417 条），并由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推荐具备“国际”资格。

2. 每年重新任命为国际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b) 执裁工作：在紧接提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在两（2）次国际级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b 款）或国家级比赛中担任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见第 411 条第 9.a 款）。

计入任何项目的执裁工作。在ISU培训班上担任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指导讲师可视为担任过两种操作员工作。

c)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3. 首次任命为国际滑联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b) 背景：

i) 从教练组、退役运动员或国际滑联/国际裁判员或裁判长中选出，或在花样滑冰任何方面数据和影像系统具备良好知识的人员中选择；

ii) 熟悉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要求；

iii)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能；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担任国家级数据和回放系统相关职务。

d) 参加培训班：参加国际滑联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培训班（见第 417 条），并由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推荐具备“国际滑联”资格。

4. 每年重新任命为国际滑联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官员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a) 年龄：在获得提名当年不满七十（70）岁。

b) 执裁经历：在紧接提名年度7月31日前二十四（24）个月内担任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两项职务：

- 两（2）次国际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b 款），或

- 一（1）次国际滑联赛事及一（1）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a 款）。

计入任何分项的执裁工作。主持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培训班计入两项职务经历。

c)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见第 411 条第 6 款。

第 417 条 国际滑联执裁官员培训班

1. 国际滑联会员申请承办国际滑联培训班，包括所有首次国际滑联裁判员的任命、国际和国际滑联裁判员的重新任命以及国际和国际滑联裁判长的重新任命，可以单独举办或与另一（其它）国际滑联会员联办培训班（如有必要）。组织承办此类国际滑联培训班的申请必须由国际滑联组织会员向国际滑联总干事提出，并同时抄送给相应的技术委员会主席，且日期不得迟于每年的1月1日。

2. 国际滑联执裁官员培训班的日期、地点、目的和参加培训班的要求将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发布。

3. 申请参加国际滑联培训班的执裁官员须按下列要求提出申请：

a) 申请参加首次任命执裁官员的国际滑联培训班：由所在国际滑联会员提出申请（技术专家要由相应技术委员会或项目指导提出），

- b) 申请参加重新任命执裁官员的国际滑联培训班：
 - i) 国际执裁官员：由所在国际滑联会员提出。
 - ii) 国际滑联级执裁官员：由执裁官员所属国际滑联会员或由执裁官员自己提出。
4. 提名执裁官员参加国际滑联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培训班或国际滑联技术监督员/技术专家考试，须经过相应技术委员会批准，并须由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作出最终确认。
5. 如果执裁官员在赛事活动的执裁工作视为担任国际滑联锦标赛或冬奥会的裁判长，并视为参加重新任命相关的国际滑联培训班，则须满足下列要求：
- 裁判长与相应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联合举办初始裁判员会议；
 - 圆桌讨论必须由裁判举行；
 -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认可其担任锦标赛或冬奥会裁判长的经历；
6. 初始裁判员会议（如果由裁判长与相应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主持）和国际滑联锦标赛与冬奥会的圆桌讨论会可视为重新任命执裁官员的国际滑联培训班经历，但仅适用于重新任命裁判员，而不适用于重新任命裁判长。
7. 在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青年/成年）、国际滑联锦标赛或冬奥会中担任一个项目的技术监督员或技术专家，并举办小型培训班：
- 与相应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和/或赛事指导员主持技术组初始会议，
 - 由负责执裁的技术监督与赛事指导员商议后举行，并作为报告的附件（见第 433 条第 2 款），则可视作重新任命相应项目技术监督员或技术专家的国际滑联培训班经历。
8. 如果执裁官员作为讲师主持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员和技术专家资格相关的国际滑联培训班，也可视为参加培训班的经历。

第 418 — 419 条（空缺）

B. 竞赛执裁官员的任命

第 420 条 国际级比赛执裁官员的任命（总则）

1. 根据第 121 条第 2 款规定，举办国际比赛的国际滑联会员，可提名和任命执裁官员，但下列情形除外：
- 国际滑联锦标赛：见第 421 和 521 条
 - 其它国际滑联比赛：见宪章第 16 条第 2.f) 款，
 - 冬奥会和冬奥会资格赛：见第 401、402 条
2. 国际滑联主席根据宪章第 16 条第 2.f) 款任命执裁官员。
3. 建议任命的执裁官员包括：
- a) 裁判长；
 - b) 最少五（5）人最多九（9）人的裁判组（如有可能）；
 - c) 一名技术监督员；
 - d) 一名技术专家；
 - e) 一名技术专家助理；
 - f) 一名数据操作员；
 - g) 一名影像回放操作员。
4. 在国际比赛中实际工作的裁判长、技术监督员、技术专家、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以及提

名但未抽到签的裁判员的姓名，须由国际滑联组织会员在比赛结束后2周内提交给国际滑联秘书处。

5. a) 在所有国际滑联比赛、冬奥会资格赛和冬奥会中，如有可能，裁判长、技术监督员和技术专家，须来自不同的国际滑联会员，同时所有人必须由国际滑联指定。
- b) 在所有其它国际比赛中，如果可能，技术监督员和技术专家必须来自不同的国际滑联会员，且所有人均必须由国际滑联指定。在理由充分的例外情形下，来自承办国际滑联会员的一（1）名国家级技术专家或一（1）名国家级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可担任技术专家助理或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在此情况下，该技术专家助理或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必须由其所属的国际滑联会员指定。
- c) 国际比赛的成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计入国际滑联锦标赛资格或者世界排位或世界排名：
 - i) 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不得来自同一国际滑联会员，及
 - ii) 至少由五名裁判员组成裁判组，且任何国际滑联会员均不得在裁判组中占大多数席位。

另参见总则第 121 条。

6. 国际比赛的组委会国际滑联会员，必须尽最大努力组成裁判组，并尽可能使裁判组包括更多的参赛国际滑联会员。但任何国际滑联会员不得在裁判组中占大多数席位。一种例外情况是，如果执裁人员不足以组成一个裁判组，则来自承办国际滑联会员的一（1）名国家级裁判员可加入裁判组，但该裁判员必须经过国际滑联裁判系统的相关培训。

7. 在国际比赛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项目的裁判组中，仅具备冰舞项目执裁资格的裁判员应优先考虑进入裁判组。

8. a)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成年和青年）和冬奥会资格赛，裁判员将通过现场抽签决定。

b) 在冬奥会资格赛裁判组中，如果可能，有选手报名参赛的国际滑联会员的裁判员应优先考虑进入裁判组。

第 421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1. 裁判长、技术监督员、技术专家、技术专家助理、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和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将根据总则第 121 和 129 条第 4 款的规定任命。

2. 国际滑联组织会员可以推荐不超过2名其所属的单人滑、双人滑的裁判长/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以及冰舞项目的一名裁判长/技术监督员/技术专家，包括同时担任国际滑联官员的人员。该推荐必须在5月1日之前提交给花样滑冰赛事指导员。

3. 国际滑联组织会员必须在锦标赛开始前至少60天联系选定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及回放系统操作员和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

4.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组委会成员不得在该锦标赛中担任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或裁判员。

5. 裁判组的构成适用于第 521 条。

第 422 条 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适用第 401 条和 402 条。

第 423 — 429 条（空缺）

C. 执裁官员的职责和权力

第 430 条 总体及特殊职责和权力

总则

a) 执裁官员（“国际滑联”或“国际”）可在经国际滑联认可的不同比赛中执裁，相关限制见总则第 121 条。

- b) 相应分项（单人和双人滑或冰舞）的国际滑联执裁官员可以自动在国际比赛中的同一分项上进行执裁。
- c) 相应分项（单人和双人滑或冰舞）的国际滑联裁判长可以自动在国际滑联比赛或国际比赛的相应分项中担任裁判员。
- d) 相应分项（单人和双人滑或冰舞）的国际裁判长可以自动在国际比赛的相应分项中担任裁判员。
- e) 执裁官员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滑联道德准则。
- f) 执裁官员必须：
 - 完全熟悉现行规则总则、特殊规则、技术规则、国际滑联公报、手册和所有国际滑联网站上公布的与其职责表现相关的所有规定；
 - 具备执行其职责必须的良好视力、听力和身体状况；
 - 有与ISU 执裁官员身份相称的举止行为；
 -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表现出对任何选手存在偏见或反感；
 - 始终保持公正和中立；
 - 仅根据运动员的表现给予评分和作出决定，不受运动员的名声及过去成绩的影响；
 - 不理睬观众的掌声或喝倒彩；
 - 除裁判长和/或同组执裁的其他技术组成员（限技术组成员）外，不与任何其他人员讨论自身或其他人的评分及决定；
 - 除非通过同组执裁的裁判长，否则不得担任电视台评论员，也不得与媒体、电视台或其他人员交流；
 - 执裁官员在执裁过程中，必须关闭任何形式的电子通信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或智能手表。
 - 国际滑联执裁官员在担任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单人和双人滑/冰舞）锦标赛或冬奥会的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员、技术专家或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的赛季，不得担任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单人和双人滑/冰舞）锦标赛或冬奥会的领队（或助理）。

- 参加国际花样滑冰比赛的执裁官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对公众发表赛事相关的任何负面评论。

1. 裁判长的职责和权力：

- 除非有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员在场，裁判长须根据规则审核资格和证明材料，以及设置成绩计算系统；
- 在比赛之前，与医务顾问/或比赛医生检查批准任何含有金属或塑料材料的医疗用品（见规则第 141 条第 2 款）；
- 主持所有出场顺序和图案舞（限冰舞）的抽签；
- 安排裁判组的工作（包括确保裁判员的禁止事项，例如不允许携带以前的评分记录和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设备，不准与其他人进行交流或用动作及声音指出错误，也不允许观看旁边裁判员录入的分数），并在需要时担任执裁官员的发言人；
- 根据国际滑联评分指导方针主持裁判员初始会议和每个比赛项目前的裁判员会议（第 431 条）；
- 根据第 514 条规定检查赛前热身；
- 进行运动员起滑计时，并对可能出现的弃权或扣分行为作出决定（见第 350 条）；
- 根据第 515 条的规定对延迟起滑或重新起滑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指示音乐组停止或重新播放运动员比赛音乐；

- 决定冰面质量是否可以参加比赛；
- 决定与比赛相关的所有抗议活动；
- 如果出现不利情况，改变比赛冰面的形状和大小；
- 与国际滑联组织会员或附属俱乐部协商一致后，更换至其他冰场举行比赛；
- 在计时员的协助下对比赛节目进行计时，以及处理可能出现的中断（见第 503、515 条）、舞蹈托举（仅限冰舞且需第二计时员协助）；
- 对图案舞节拍和韵律舞（如适用）特定部分进行计时（限冰舞）；
- 根据第 353 条第 1.n) 款决定下列犯规扣分：节目超时、节目中断、时限内节目中断并从断点起滑、服装或饰物遗落冰面、舞蹈托举超时（限冰舞）和节拍违规（限冰舞）；
- 根据第 353 条第 1.n) 款，与裁判组一同决定对违反下列要求或限制的行为扣分：服装及附件、编排及音乐（限冰舞）。相关扣分将按包括裁判长和所有裁判员在内的裁判组的大多数意见执行。如不同意见人数为50:50，则不予扣分；
- 对比赛进行完整执裁；
- 由于观众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或失去控制时，决定暂缓比赛直至恢复秩序；
- 必要时取消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 出于重要和正当的原因，在必要的情况下取消裁判员执裁；
- 在比赛正在进行时，禁止教练员在任何时间进入冰场的任何地方；
- 对与国际滑联宪章和规则的相关事宜作出决定；
- 参加颁奖仪式；
- 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1 条）主持圆桌讨论会
- 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3 条）编制项目报告。

2. 裁判员的职责

- 必须遵守执行分和节目内容分的评分范围；
- 必须独立进行评分和裁判工作，彼此之间不得交流或用动作或声音指出错误；
- 不得使用事先准确好的分数；
- 根据第 353 条第 1.n) 款，与裁判长一同决定对违反下列要求或限制的行为扣分：服装及附件、编排及音乐（限冰舞）。相关扣分将按包括裁判长和所有裁判员在内的裁判组的大多数意见执行。如不同意见人数为50:50，则不予扣分；
- 根据国际滑联评分指导方针参加由裁判长主持的裁判员初始会议和每个比赛项目前的裁判员会议（第 431 条）；
- 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1 条）参加由裁判长主持的圆桌讨论会。

3. 技术监督的职责和权力

- 授权或更正被删除的动作；
 - 监督技术专家和操作员的工作，就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所决定的表演动作和难度等级进行必要更正。如果有两位技术专家不同意技术监督员的更正，则将保留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的最初决定。如果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对某一动作和其难度存在分歧时，则以技术监督员的决定为准；
- 技术监督员负责按上述程序核实所表演的动作和难度等级，并由操作员正确地输入系统。只有经过技术监督员按规定确认的动作和难度等级方可作为最终决定并生效；
- 授权或更正认定的违规动作；

- 授权或更正确认在节目任何部分发生的跌倒，包括在图案舞引导步、步法/动作结束时。如果有两位技术专家不同意技术监督员就违规动作或跌倒作出的更正，则将保留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的最初决定；
- 参加足够的赛前训练，为执裁工作做好准备；
- 主持技术组初始会议（见第 432 条），并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与技术专家与数据操作员举行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 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2 条）主持技术组的讨论；
- 如果可能，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1 条），协助裁判长共同主持的圆桌讨论会；
- 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3 条）编制项目报告；
- 参加颁奖仪式。

4) 裁判长与技术监督员之间的沟通

如果可能，裁判长与技术监督员应在比赛期间直接沟通。

5. 技术专家/技术专家助理的职责

技术专家

- 认定和报告运动员完成的动作；
- 认定和报告正确完成动作的难度等级；
- 认定违规动作；
- 认定在节目任何部分发生的跌倒，包括图案舞的引导步和步法/动作的结束时发生的跌倒；
- 认定和删除附加动作。

技术专家助理也将参与技术监督员职责相关的决策过程。

技术专家和技术专家助理

- 参加足够的赛前训练，为执裁工作做好准备；
- 参加技术组初始会议（见第 432 条）和由技术监督员按国际滑联指导方针召开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 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2 条）参加由技术监督员主持的技术组讨论会。

6. 数据操作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的职责

数据操作员

- 输入报告的动作；
- 输入报告动作的难度等级；
- 在技术监督员指导下更正动作或难度等级；
- 向技术监督员和技术专家指出计算机自动认定的附加动作。

回放系统操作员

- 录制每一个技术动作以便技术组、裁判长和裁判员在需要回放动作。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 为技术专家和技术监督员提供支持；
- 参加技术组初始会议（见第 432 条）和由技术监督员按国际滑联指导方针召开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 如有可能，根据国际滑联指导方针（第 432 条）参加由技术监督员主持的技术组讨论会。

第 431 条 比赛期间的裁判长和裁判员会议

1. 国际滑联锦标赛、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奥会的初始裁判员会议和赛前会议

国际滑联锦标赛、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奥会的裁判员必须参加由裁判长及相应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主持的初始裁判员会议。如有可能，还应参加由技术监督在赛前举行的会议，以及裁判长在比赛开始前主持的赛前会议。在初始裁判员会议上，主持人必须简要总结裁判员规则中有关裁判员职责和双人滑或冰舞的评分，尤其须提示规则的变化内容，或已公布的对规则的解释和澄清内容。

赛前会议上应侧重于比赛相应项目的技术动作。

国际赛事的裁判员会议

国际赛事的裁判员必须参加在比赛开始前举行的裁判员会议。会议的确切时间和形式将由裁判长确定。然而，会议至少须简要总结初始裁判员会议以及国际滑联锦标赛、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奥会的赛前会议所涵盖的所有主题。

2. 圆桌讨论会（RTD）

国际比赛、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奥会裁判员必须参加由裁判长和技术监督（如需要）主持的内部会议（圆桌讨论会），并每一个项目比赛结束后尽快举行且不得晚比赛结束的第二天。技术监督员将参加其执裁的赛事相关的圆桌讨论会。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可出席任何圆桌讨论会。

如果可能，裁判长应在圆桌讨论会上提供比赛视频。

对于国际滑联赛事，裁判长必须在圆桌讨论会上提供比赛视频。

会议期间将讨论以下主题，从而在裁判员之间提供反馈并达成共识，以协助国际滑联未来的评价方针：

- 总体滑行质量；
- 被讨论选手的技术分和每项节目内容分的范围，但不确定可接受的评分范围（将由评估委员会根据国际滑联理事会确立的程序决定）；
- 现行规则的应用和有效性；
- 评分指南、器材、打印材料及内部和外部信息的可改进之处。

在会议讨论中，应鼓励裁判员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对裁判员个人执裁工作的问题进行批评。

第 432 条 比赛期间的技术组会议

1. 初始技术组会议

国际比赛、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数据及回放操作员必须参加由技术监督在开赛前主持的内部会议（初始技术组会议）。主持人必须简要提醒执裁官员与技术组职责有关的规则，尤其须提示规则的变化内容，或已公布的对规则的解释和澄清内容。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和国际滑联大奖赛总决赛（青年/成年）期间，必须由相应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及赛事指导员根据第 417 条第 7 款的规定主持。

2. 技术组讨论会

国际比赛、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奥会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如需要）必须参加由技术监督员主持的内部会议（技术组讨论会），并每一个项目比赛结束后尽快举行且不得晚比赛结束的第二天。

会议期间将讨论以下主题，从而在执裁官员之间提供反馈并达成共识，以协助国际滑联的未来指导方针：

- 团队工作评估；

- 执裁工作评估；
- 困难的执裁决定；
- 采用的规范、器材、打印材料及内部和外部信息的可改进之处。

第 433 条 报告

1. 除基础和中级少年比赛外，裁判长应编制竞赛报告，并涵盖以下主题：
 - 竞赛组织工作水平；
 - 每一个小项的滑行技术水平；
 - 裁判工作水平和每位裁判员对规则的理解、交流和运用能力；
 - 圆桌讨论会总结
 - 附加说明（如需要）；
 - 改进建议；
 - 成绩计算系统的更正（国际滑联比赛除外）；
 - 运动员弃权证明文件。

只有比赛类别符合国际赛事要求时（即有一名国际滑联会员参赛），方须编制报告。如果并非如此，则裁判长须通知国际滑联秘书处。如遇特殊情况，基础或中级少年比赛的裁判长应向国际滑联提交个人报告。

2. 技术监督员应编制一份标准格式的竞赛报告（国际基础及中级少年比赛除外），并在报告中包括下列内容：

- 团队工作评估；
- 评估技术专家的工作；
- 评估技术专家助理的工作；
- 评估数据操作员的工作；
- 评估回放系统操作员的工作；
- 技术组讨论会总结；
- 附加说明（如需要）；
- 改进建议。

3. 裁判长和技术监督员应于比赛结束后十四（14）天内将报告提交国际滑联秘书处。国际滑联秘书处则会尽快将报告复印件发送给下列人员：

- a)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 b) 相应的赛事指导员。

第 434 — 439 条（空缺）

D. 对执裁官员工作的评估 第 440 条

1. 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

- a) 宪章第 23 条及国际滑联公报中的有关程序规则中明确界定了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OAC）的构成与职责。
- b)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奥会中，每个项目（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的两（2）名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将由国际滑联主席根据总则第 16 条 2.f) 款指定。如可能，将前往比赛现场，负责在每

项比赛结束后立即展开有关评估工作。

c) 在所有其他国际滑联赛事中，每个项目（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的两（2）名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将由国际滑联主席根据总则第 16 条 2.f) 款指定。他们将在其居住地尽快对每项比赛展开有关评估工作。

2. 对裁判员在国际滑联比赛（及冬奥会、冬青奥会、奥运会资格赛）中异常评分的评估

a) 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将就每次比赛编制一份报告，包括对裁判员异常评分及疑是（国家）偏见的认定（按照总则第 23 条和国际滑联公报中的有关程序规则），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认为存在上述情形，则该项评估视为存在失误或（国家）偏见。此报告须尽快经国际滑联秘书处提交给相应的技术委员会。

b)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将对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报告进行评估，并尽快向国际滑联秘书处提交结果报告。如果技术委员会不同意有关执裁失误评估意见，技术委员会须与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有关评估意见最终将由赛事指导员决定。

3. 国际滑联比赛（和冬奥会、冬青奥会、冬奥会资格赛）中对技术组及裁判长执裁决定/行为的评估

a) 如果：

- 比赛指定了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在现场或非现场），和/或
- 国际滑联主席，和/或
- 国际滑联理事会，和/或
- 相应的赛事指导员，和/或
-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和/或
- 限于技术组执裁决定：执裁裁判长依据圆桌讨论会反馈意见（裁判员或裁判长有不同意见），

认为裁判长或技术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和回放操作员）或裁判长比赛期间的行为可能已认定一项执裁评估，他们将向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相应规则确切和详细地指出可能存在的错误决定或错误行为。

b) 一旦收到报告，花样滑冰副主席将通知相应技术委员会并将报告与比赛视频录像（如适用）分别交给由副主席选定的四（4）名官员重新在其各自居住地进行复核。不得向选定的各官员提供其他选定官员的身份。选定的官员将来自不同的国际滑联会员，且将按如下方案进行选择：

(i) 技术组：一（1）或二（2）名国际滑联技术监督和一（1）或二（2）名国际滑联技术专家；
裁判长：3名国际滑联裁判长

上述人员不得与涉及的运动员和执裁官员来自同一国际滑联会员

(ii) 一名相应项目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且来自与涉及的运动员和执裁官员不同的国际滑联会员。如果相应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是评估的对象，则不得选择技术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并应根据上文第 i) 分款，由第二名技术监督或技术专家（及第四名国际滑联裁判长）代替。

c) 选定的执裁官员应当单独向花样滑冰副主席提交结论，证实该执裁评估是否正当且独立。对相关执裁官员的评估，至少由两名选定的执裁官员确认评估是否合理。

d) 如果对技术组的执裁评估确认属正当，花样滑冰副主席将核实比赛视频录像，包括技术组讨论的录音资料，是否为技术组的多数决定或单独决定，或者为数据/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的输入错误。

e) 如果需要，花样滑冰副主席应向国际滑联理事会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国际滑联理事会将对该执裁评估作出最终决定。

4. 对裁判长和技术监督员报告的评估

a)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将依据第 433 条规定评估裁判长报告和技术监督员的报告，根据报告的质量可评定为非常好、良好、可以接受/平均水平、一般或差。这些详细内容将例如有关裁判长和技术监督员的个人执裁记录。

b) 如裁判长或技术监督员延迟提交报告或提交报告不完整等不可接受的情况，则可能受到相应技术委员会的执裁评估处罚。

5. 强制参加有关会议的评估

如果出现第 430 条执裁官员职责中明确规定的不可接受的行为，例如未参加足够的赛前训练、整个或部分比赛、执裁官员会议或抽签等，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则相应技术委员会将给予执裁评估处罚。如有关官员是技术委员会成员，则理事会将按照花样滑冰副主席的建议给予处罚，处罚将根据以下报告：

- 技术组成员：相应的裁判长和/或相应技术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 裁判长：组委会和/或相应裁判组的裁判员，
- 裁判员：相应的裁判长，报告中需包括可信的和经证实的证据。

6. 执裁评估标准

a) 裁判长：

一级评估

i) 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二级评估

i) 在接到一级评估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ii) 主持比赛中出现错误（见第 3 款）；

iii) 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抽签或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三级评估

i) 在接到二级评估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i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在主持比赛（见第 3 款）工作中出现错误。

四级评估

i) 在接到三级评估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i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在主持比赛（见第 3 款）工作中有错误。

iii)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抽签或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b) 裁判员

一级评估

i) 出现错误或（国家）偏见（见第 2 款）；

ii) 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二级评估

i) 出现错误或（国家）偏见（见第 2 款）；

ii)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iii) 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见第 5 款）。

三级评估

- i) 在收到一级或二级评估后，出现错误或（国家）偏见（见第 2 款）；
- ii)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四级评估

- i)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出现错误或（国家）偏见（见第 2 款）；
- ii)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 iii)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见第 5 款）。
- c) 技术监督

一级评估

- i) 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 ii) 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i) 未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款）；
- iv) 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款）。

二级评估

- i) 在接到一级评估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 ii)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i)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未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款）；
- iv)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款）。
- v) 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或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三级评估

- i) 在接到二级评估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 ii)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i) 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的成绩差异超过 4 分（见第 3 款）；
- iv)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未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款）；
- v)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款）。

四级评估

- i) 在接到三级评估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款）；
- ii)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i)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的成绩差异超过 4 分（见第 3 款）；
- iv)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未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款）；
- v)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款）；
- vi)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或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 d) 技术专家

一级评估

- i) 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 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二级评估

- i)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缺席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 iii) 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见第 5 款）。

三级评估

- i)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 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的成绩差异超过 4 分（见第 3 款）；
- iii)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四级评估

- i)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款）；
- ii)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技术组作出错误多数决定时，担任该技术组的成员，并导致参赛选手在有关小项上出现的成绩差异超过 4 分（见第 3 款）；
- iii)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 iv)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见第 5 款）。
- e)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一级评估

- i) 错误的操作（见第 3 款）；
- ii) 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二级评估

- i)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仍出现错误操作（见第 3 款）；
- ii) 在收到一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 iii) 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见第 5 款）。

三级评估

- i)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仍出现错误操作（见第 3 款）；
- ii) 在收到二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四级评估

- i)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仍出现错误操作（见第 3 款）；
- ii) 在收到三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款）；

iii) 在收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缺席或仅参加部分比赛（见第 5 款）。

7. 降级处罚

a) 如果一名执裁官员受到的执裁评估处罚累积到四级评估，则该官员及其所在国际滑联会员将接到国际滑联秘书处关于可能降级的通知。该官员有权在接到通知5天内要求召开一个由至少三（3）名成员参加的会议：

- 对于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数据及回放操作员：国际滑联花样滑冰理事会花样滑冰分会，

- 对于裁判员：相应技术委员会和其他由国际滑联理事会指定专家对一项或多项评估作出解释。如果可能或合适，受处罚官员可以使用比赛录像支持其本人的解释。上述会议将由理事会决定时间及地点并尽快召开。根据此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将决定维持或取消有关评估处罚。

b) 尽管收到了关于评估处罚的解释，但理事会和相应技委会仍维持原处罚，则召开 a) 款中提及的解释会议的所有旅费、食宿或其他费用均由有关官员负担。国际滑联仅在至少一个评估处罚被取消后才可报销相关费用。

c) 就四级评估而言，尽管已收到有关解释，但理事会及相应技术委员会仍维持处罚意见，或受处罚官员没有使用如a)款提及的召开解释会议的权利，则该官员的如下降级处罚将立即生效：

(i) 对于裁判长：

-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而被处罚的国际滑联裁判长将被降级至国际裁判长名单和国际滑联裁判员名单；

-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员而被处罚的国际滑联裁判长将被降级至国际裁判长名单，但其不会被列入国际滑联裁判员名单；

-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而被处罚的国际裁判长将被从国际级裁判长名单中删除，并降级至国际裁判员名单；

-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员而被处罚的国际裁判长将被从国际级裁判长名单中删除，但不会被列入国际裁判员名单；

(ii) 对于裁判员、技术监督员、技术专家和数据及回放操作员：

- 被降级的国际滑联官员将降级至国际执裁官员；

- 被降级的国际官员将直接从国际执裁官员名单中除名；

8. 执裁官员评估处罚和降级的发布、生效及持续时间

a) 作出评估处罚（见第 2-5 款）或降级（见第 7 款）决定的国际滑联机构将提醒国际滑联秘书处通知有关受罚官员，并同时通知该官员所在协会及相应的技术委员会。

b) 评估处罚或降级将仅影响：

(i) 执裁资格，如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或数据及回放操作员，及

(ii) 相应的分项，如：

- 对裁判长和裁判员：单人及双人滑或冰舞；

- 对技术监督员和技术专家：单人滑、双人滑或冰舞；

- 对数据和回放操作员：所有项目；受处罚的官员仅在其出现评估处罚或降级的项目受到影响。

c) 每次评估处罚有效的时间为当前赛季及后两（2）个赛季，此期间为累积后续评估处罚的时间。

d) 降级处罚后，受罚官员根据第 410 条至 416 条规定，完全符合原执裁官员级别首次提名的有关条件方可复职。

e) 如果国际滑联会员在几年时间内多数裁判员（或担任裁判员的裁判长）出现因执裁工作失误而停职或受到降级及评估处罚时，国际滑联理事会有权对该国际滑联会员进行警告，或取消该会员在一定时间内指定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或一般国际比赛裁判员的权利。然而，理事会在行使此项权力前，一般不考虑作出决定之前五年以上的案件。

第 441 — 449条（空缺） 表演规则

第 450 条 表演

1. 任何类型的表演均不得与选手直接商议，而只能与选手所在国际滑联会员协会进行协商。
2. 在国外进行表演的通知必须由两个国际滑联会员分别通知国际滑联总干事。举办在国外进行表演的国际滑联会员，必须向表演所在地的国际滑联会员提出申请，且所有与财务相关的安排必须得到相关国际滑联会员的批准。
3. 如果选手/舞伴在国外居住超过两个月，则选手/舞伴所在国际滑联会员可向国外国际滑联会员协会提交参加表演的一般授权，以根据国际滑联规则和国外协会选手资格的规定为有关运动员进行资格申请责任交接。在此情况下，该选手/舞伴必须告知国外国际滑联会员其所参加的每一次表演。
4. 第 10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表演。
5. 只有经过相关国际滑联会员事先批准，合格人员方可参加大多是选手为不合格人员的冰上表演、商业影片或电视表演（第 102 条第 2 款）。
6.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相应的国际滑联赛事指导员才会批准有资格的选手在非国际滑联会员所在国进行表演。
7. 参加国际滑联锦标赛的选手，不得在该国际滑联锦标赛前十四（14）天内参加在锦标赛承办地或其附近参加表演。
8. 花样滑冰比赛期间的表演见第 365 条规定。
9. 参加世锦赛的选手，如应邀参加国际滑联巡回表演，在锦标赛结束四十（40）天内，表演不得超过二十（20）场。在例外情况下，由相应的赛事指导员决定。除非获得组委会和国际滑联批准，选手不得参加其他表演。
10. 仅国际滑联和国际滑联会员有权组织和授权合格选手参加表演。
11. 资格选手在一天内只能参加一次滑冰表演。如果连续表演超过一周，每3-4天须安排1天无表演日。但对于地理位置比较封闭且很少有机会看到类似表演的国家，国际滑联赛事指导员可以考虑批准作出特殊安排。
12. 国际滑联理事会可为国际滑联的利益，与组织巡回表演的国际滑联会员就财务问题作出安排。
13. 参加表演的选手只有获得所属国际滑联会员的同意，参加国际滑联锦标赛表演方可获得表演费，但表演费须通过国际滑联会员支付给选手。
14. 第 137 条（费用报销）的规定也适用于表演。
15. 表演之外的事项见第 104 条第 16 款和第 125 条第 4 款的规定。

第 451 — 499条（空缺）

II. 单人滑、双人滑/冰舞技术规则

规则总则

第 500 条 冰刀的定义

在比赛中使用的花样滑冰冰刀必须是两个刀刃锐利，横断面上厚度无变化。但冰刀的横截面可略微变细或变窄。

第 501 条 服装

1.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奥会和国际比赛中，运动员服装必须庄重典雅，并适合体育比赛——不得过分鲜艳或戏剧性。但服装可以反映所选音乐的风格特点。服装不得过度裸露，且不适合参赛项目。男士必须穿全长裤。此外，在冰舞项目中，女伴须穿裙子。不得佩戴附加物和道具。

如服装不符合上述规定必须给予扣处罚（见第 353 条第 1.n) 款）。

对于冰舞项目，如果适合所选韵律舞的韵律，IDTC 可能会公布相关限制的例外情形。

2. 服装上的装饰必须不拆卸。如部分服装或饰物遗落冰面，将受到扣分处罚（见第 353 条第 1.n) 款）。

第 502 条 滑行时间

时间必须从运动员（双人滑/冰舞任何一个舞伴）开始做动作或滑行时开始计时，直到节目结束完全停止。

1. 短节目

成年组和青年组女单、男单、双人滑：

2分40秒。

2.成年组自由滑：	4	分钟
男子		
女子	4	分钟
双人滑	4	分钟
青年组：男子	3½	分钟
女子	3½	分钟
双人滑	3½	分钟

3.成年组和青年组韵律舞

2分50秒（除非冰舞技术委员会作出其他决定，并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4.自由舞

成年组	4	分钟
青年组	3 1/2	分钟

允许选手在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或自由舞中的规定时间加或减十（10）秒完成节目。如果选手未能在允许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或自由舞节目，将受到扣分处罚（见规则第 353 条第 1.n)款），且每缺少或超过五（5）秒对应一个扣分值。在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或自由舞中，所有在时间之后完成的动作（包括允许增加的十（10）秒）技术组将不予报告且不计入分值。计时员须提醒裁判长。如果节目的时间低于或超过规定时间三十（30）秒或以上，则裁判组将不予评分。

第 503 条 跌倒

跌倒是指选手失去控制，且大部分身体重心由在冰面上除冰刀之外的身体其他部分支撑，如手、膝盖、背、臀或手臂的任何部分。每次跌倒均须进行扣分处罚（见第 353 条第 1.n)款）。

第 504 条 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的评分

1. 技术动作分

如第 353 条第 1.a) 和 b) 款所述，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的技术动作分值表由国际滑联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此表包括了所有技术动作的基础分值和11个等级的执行分分值。

a) 基础分

技术组将决定每个技术动作的名称和难度级别（如有要求）。技术动作的基础分为具体分值，并随技术动作难度的增加而递增。技术动作难度取决于：

单人滑和双人滑	冰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单人滑、双人滑的跳跃和抛跳中：列出跳跃或抛跳难度和转体周数（后外点冰、沙霍夫、后外结环、菲利普、拉兹和阿克谢尔）；- 托举（双人滑）：托举类别（1-5）、类别和难度等级；- 捻转（双人滑）：转体周数和难度级别；- 螺旋线(双人滑)：类别和难度级别；- 其他技术动作：类别和难度级别。	难度级别

b) 动作的难度级别

某种难度级别技术动作的具体特征描述将由国际滑联公报公布及更新。

单人滑和双人滑	冰舞
托举、捻转托举和螺旋线（双人滑）、旋转和步法（单人滑、双人滑）将按照难度及完成定级点的数量分成五（5）个难度级别：基础级（没有完成定级点）、一级（完成一个定级点）、二级（完成两个定级点）、三级（完成三个定级点）、四级（完成四个或更多的定级点）。	除编排技术动作外，所有规定的技术动作均将进行难度分级。 <u>图案舞技术动作、托举、旋转、捻转步和接续步，将根据所完成的定级点数量评定为五（5）个难度级别。</u> 编排技术动作并未分级，但如果符合技术动作的最低要求，则确认为技术动作。

c) 执行分（GOE）

每位裁判员将按照每个技术动作完成质量的优劣和错误作出十一（11）级执行分评价：+5、+4、+3、+2、+1、基础分、-1、-2、-3、-4、-5。

根据第 353 条第 1.h) (i)、(ii) 及 1.i) 款，联跳和连续跳（单人滑、双人滑）及联合托举（冰舞）、联合连续步法、联合转体（例如：联合捻转步或联合单脚接续步（冰舞）将按一个整体来进行评价。执行分指南将通过国际滑联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

2. 违规技术动作/动作

根据第 610 条（单人滑、双人滑）、第 709 条 3 款（韵律舞）、第 710 条第 3 款（自由舞）的规定，在节目中出现的每个违规技术动作/动作将受到扣分处罚。（见第 353 条第 1.n) 款）。如果违规技术动作/动作是在完成任何一个技术动作时出现，则将按一个违规技术动作进行扣分，且该技术动作将被评定为：

- 单人滑和双人滑：如果至少满足了基础级别的要求则定级为基础级；
- 冰舞：如果至少满足了一级的要求则定级为一级，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级别”

3. 节目内容分

a) 节目内容的定义

选手/舞伴的整体表现将从五（5）个节目内容组成方面进行评价：滑行技术、连接、表演、编排、音乐表达/节奏（冰舞）。

对于双人滑和冰舞，两位选手必须同等展示标准。

滑行技术

定义为通过一系列滑行动作（用刃、步法、转体等）表现出整体清洁度和稳定性、横断面控制和冰面滑行流畅性、技术的清晰度及轻松加速与变化速度。

在评价滑行技术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深度用刃、步法和转体情况；
- 平衡性，有韵律感的膝关节运动和精确的脚步位置；
- 流畅度和滑行；
- 力量、速度和加速的变换；
- 多向滑冰；
- 单脚滑冰。

连接

用以连接所有技术动作的各种有针对性的步法、姿式、动作和握法等。

在评价步法连接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从一个技术动作过渡到另一个技术动作的连续性（所有项目）；
- 多样性（包括冰舞握法的多样性）；
- 难度；
- 质量。

表演

当选手在表现音乐和编排的内涵时，在身体上、情感上和理智上的投入程度。

在评价表现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身体上、情感上和理智上的投入程度
- 投射；
- 动作姿态和清晰程度；
- 运动与力度的多样性和对比性；
- 风格与个性；
- 一致性和同一性（双人滑和冰舞）；
- 舞伴间的空间感觉，即控制舞伴之间的距离和握法的变化（双人滑和冰舞）。

编排

按照音乐段落、空间、图案、结构等原则，有意识地对所有身体动作进行成熟的和/或原创性安排。

在评价编排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目的（想法、概念、视觉、情绪）；
- 图案和冰面覆盖；
- 多维空间利用和动作设计；
- 表达和形式（身体动作和各部分构成符合音乐内涵的表达方式）；
- 编排的原创性。

音乐表达/节奏（冰舞）

在冰面上以个性化、创新性的真实身体动作方式对音乐的节奏、个性和内涵进行表现。

在评价音乐表达（节奏）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按音乐节奏完成的身体动作和步法（节奏）；
- 音乐风格、特点/感觉和韵律的表现（如果清晰可辨）；
- 音乐细节差异的应用策略；
- 根据音乐特征和节奏反映舞伴之间的关系（双人滑、冰舞）；
- 韵律舞中滑行大体上符合音乐的韵律节拍，自由舞中保持滑行符合节拍与旋律的平衡（冰舞）。

策略是指运动员通过动作精确地、艺术性地诠释了音乐细节和细微差异。策略能够展现舞伴的独特之处，展示对音乐和编排的内在感受。细微差异是作曲家或音乐家通过个人的艺术化方式而给音乐带来细节上的强度、速度和力量的多样性变化。

b) 节目内容分的评分

在节目完成后，每位裁判员将根据第 353 条第 j) 款对节目内容进行评分，分值范围为0.25至10，每档0.25分为一个档次。裁判评定的节目内容分应分为以下级别：小于1—极差，1-1.75非常差，2-2.75差，3-3.75弱，4-4.75一般，5-5.75平均水平，6-6.75高于平均水平，7-7.75好，8-8.75非常好，9-9.75优秀，10非常优秀。

在评价表现时采用分档分数，以反映某个级别的定级点及其他级别的定级点。

节目内容评分指南将通过国际滑联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

4. 扣分

违反某项规则将进行扣分（见第 353 条）。

第 505 — 510 条（空缺）

III. 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比赛技术规则

A. 总则

第 511 条 宣布参赛运动员和执裁官员

在非国际滑联比赛中，如参照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的世界排名，为了明确比赛和项目，组委会须在报名截止后，最迟于比赛开始日期前七（7）天公布初步的非正式参赛运动员和执裁官员名单。对于比赛和项目不参照世界排名的赛事，本条款并非强制性要求。

第 512 条 抽签

1. 所有比赛项目出场顺序的抽签，在裁判长主持下公开举行。裁判长应当向组委会核对运动员和执裁官员姓名的准确拼写。
2. 如果出席，出场顺序的抽签应当由每位选手自己来抽签，也可以由该国际滑联会员的全权代表或组委会成员代抽。
3. 每次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和裁判组由裁判长在首次出场顺序抽签期间正式宣布。国际滑联比赛和冬奥会可能采取不同的抽签程序。

第 513 条 出场顺序抽签

比赛中的每个小项运动员应按如下程序抽签：

1. 短节目/韵律舞或图案舞
 - a).i) 选择一位选手抽出代表国际滑联会员开始抽签。
 - ii) 选手出场顺序按从开始抽签的国际滑联会员起，按字母顺序表依次抽出。

此程序不适用于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奥会（见第 520 条第 1 款）。

b) 仅对图案舞，如果比赛需滑两个图案舞：

- 所有参赛选手将被分成两个组。如两组人数并非2的整数倍，则第二组应比第一组多一对选手；
- 第二个图案舞由第二组的第一对选手开始，然后按本组的抽签顺序比赛。第一组的第一对选手在第二组所有选手结束后开始；
- 如果仅有两对选手参赛，则不适用于本规则。在此情况下，第一对选手将起滑每个图案舞。但该安排需征得两对参赛选手同意。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大奖赛系列赛（成年）和总决赛（青年/成年）：

为抽签之目的，将根据举行相应赛事的领队会时的最新国际滑联世界排名对选手列入及排名。

如果选手尚未获得任何国际滑联世界排名分数，则列入国家名单的最后。

选手将根据技术规则表 I 按照选手总数进行出场顺序分组。

在出场顺序分组内，选手将分为两个相等的子组。如果选手数量为奇数，则剩余的一名/对选手将纳入出场顺序编号较大的子组。

如果世界排名相同，则排名相同的选手将进行单独抽签以决定顺序。如果比赛顺序分组或子组内选手的世界排名相同，则所有排名相同的选手将纳入后一个分组或子组。后一个分组或子组的选手数量较少，因此添加至后一个分组。然而，本程序并不影响短节目/韵律舞的热身分组，其将严格遵守技术规则表 II 的规定。

各子组的所有选手将进行自由抽签，排名最高的选手优先抽签，以此类推。

尚未获得世界排名的选手之间将根据抽签的基本原则进行单独抽签，以确定出场顺序。

2. 自由滑/自由舞

a) 出场顺序由短节目/韵律舞或图案舞的结果决定；

b) 裁判长在前一小项比赛结果生效后，在至少一名选手在场的前提下，应尽快让所有选手按前一小项成绩均分成尽可能少的小组（见技术规则表 I）。

c) 如果选手没有被均分，则最后一组（及之前组别（如需））必须比第一组多一名选手。排名靠后的组须首先比赛，排名其次靠后的组随后，以此类推；

d) 如果在前一小项比赛中，两位或多位选手成绩并列，则这些选手应被分在同一组。如有必要，前一组的选手人数可以较少，而将上述选手加在后续组别内；

e) 每组内的比赛顺序将按选手在前一小项内的排名顺序抽签决定，即组内排名最靠前的先抽签，包括并列选手。并列选手的抽签顺序将首先根据主抽签之前的单独抽签确定。

对于国际滑联赛事、冬奥会及冬青奥会：

f) *女子和男子*：最后两组（即最佳选手）的出场顺序将分为四个小组。

(i) 短节目中前三名完成的选手将在最后一组最后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一个子组中抽签。

(ii) 短节目中第四、第五和第六名完成的选手将在最后一组第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二个子组中抽签。

(iii) 短节目中第七、第八和第九名完成的选手将在倒数第二组最后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三个子组中抽签。

(iv) 短节目中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名完成的选手将在倒数第二组第一个出场，并将从第四个子组中抽签。

g) *双人滑*：最后两组（即最佳选手）的出场顺序将分为四个小组。

(i) 短节目中前两名完成的选手将在最后一组最后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一个子组中抽签。

- (ii) 短节目中第三和第四名完成的选手将在最后一组第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二个子组中抽签。
- (iii) 短节目中第五和第六名完成的选手将在倒数第二组最后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三个子组中抽签。
- (iv) 短节目中第七和第八名完成的选手将在倒数第二组第一个出场，并将从第四个子组中抽签。
- h) 冰舞：最后两组（即最佳选手）的滑冰顺序将分为四个小组。
- (i) 韵律舞中前三名完成的选手将在最后一组最后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一个子组中抽签。
- (ii) 韵律舞中第四和第五名完成的选手将在最后一组第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二个子组中抽签。
- (iii) 韵律舞中第六、第七和第八名完成的选手将在倒数第二组最后一个出场，并将从第三个子组中抽签。
- (iv) 韵律舞中第九和第十名完成的选手将在倒数第二组第一个出场，并将从第四个子组中抽签。
- i) 如果子组的人数超过最大限值，则子组将相应地进行调整：如果子组的人数为偶数且相同，且如果前一滑冰子组的人数为奇数且比前一子组多一人。

对于其他国际比赛，主办方可根据本规则 e) 至 h) 分款确定出场顺序，或者采用短节目/韵律舞中相反的顺序。赛事公告中应说明所采用的方案。

3. 如果一个或多个取得了下一小项比赛资格的选手在下一小项开赛决定弃权，则其留下的空额将不会由其他选手替补，且该项目合格选手的总人数也因选手弃权而相应减少。

如果弃权是在下一小项抽签之后宣布，则出场顺序及热身分组将不会改变，弃权选手的出场顺序位置将保持空置。

4. 如果一个或多个取得了下一小项比赛资格的选手在下一小项开赛前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则留下的空额将由未能取得下一次比赛资格而成绩最靠前的选手替补。

上述替补运动员将在第一个热身小组中第一出场，且该小组将被替补选手补齐。如有必要：

- (i) 在第一组出场的替补选手可以进行单独的出场顺序抽签。
- (ii) 将适用第 514 条第 3 款。

第 514 条 热身时间

1. 必须为所有选手安排热身时间。
2. 热身时间和每一热身组最多人数（见技术规则表 II）：
 - a) 单人短节目、自由滑——六（6）分钟，且每组最多六（6）名选手；
 - b) 双人短节目、自由滑——六（6）分钟，且每组最多四（4）对选手；
 - c) 冰舞-图案舞——三（3）分钟。其中前三十（30）秒没有音乐，其余2分30秒（2.30）播放第6首（最后一首）国际滑联冰舞音乐，且每组最多六（6）对选手；
 - d) 冰舞、韵律舞/自由舞
 - i) 韵律舞、自由舞（青年/成年）——五（5）分钟，且每组最多五（5）对选手；
 - ii) 自由舞（所有少年类别）：三（3）分钟，且每组最多五（5）对选手；。
3. 如果比赛中有一名或更多选手因并列在同一组时，或如第 513 条第 4 款小组选手数被增加时，只能允许在同一时间在同一组内参加冰上热身增加一人。如果数量超过二名单人滑选手或一对双人滑/冰舞选手时，该组将被分为两个小组，并分别进行冰上热身。每一小组热身后立即进行该小组的比赛。
4. 热身必须在该组比赛前进行。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比赛中断超过十（10）分钟，将允许相关选手进行第二次冰上热身运动，热身时间按第 2 款的小项时间规定执行。

第 515 条 中断、音乐缺陷及节目不完整

1. 中断是指选手停止表演节目或者由裁判员命令停止表演节目（以较早者为准）至重新开始表演的时间间隔。

裁判应决定并告知选手、裁判员和技术监督具体的中断点。选手应根据下文第 2、3、4 和 5 款的规定重新开始表演节目。

由技术组决定中断是否发生于技术动作开始时或期间。在此情况下，技术监督应相应地通知裁判长。

2. 音乐缺陷：

如果音乐的节奏或质量存在缺陷，选手可以从头开始重新表演节目，但须在开始后二十（20）秒内向裁判报告。如果选手在开始后超过二十（20）秒报告，则选手应从中断点恢复节目。或者如果在技术动作开始时或期间中断，则从该技术动作恢复节目。

如果音乐因任何原因中断或停止，则选手必须意识到问题或在裁判长发出哨声后停止滑行（以较早者为准）。

如果已解决问题，选手应从中断点恢复节目。或者如果在技术动作开始时或期间中断，则从该技术动作恢复节目。

因音乐缺陷而中断，并不扣分。

3. 与选手和/或其个人设备无关的不利条件

如果出现与选手或其设备无关的不利条件，例如照明、冰面情况、冰上物品等，选手必须在发现问题后停止滑行并向裁判长报告或在裁判长发出哨声后停止滑行（以较早者为准）。

如果已解决问题，选手应从中断点恢复节目。或者如果在技术动作开始时或期间中断，则从该技术动作恢复节目。在此情况下，技术组不计入相应的技术动作。

如果中断时间超过十分钟，则应根据规则第 514 条第 2 款进行第二次预热。在第二次预热后，选手应从中断点恢复节目。或者如果在技术动作开始时或期间中断，则从该技术动作恢复节目。如果中断与选手或其装备无关，不扣分。

4. 与选手和/或其设备相关的不利条件如果选手在比赛中受伤，或其它与其个人或个人设备有关的不利情形（例如但不限于健康问题、流鼻血、鞋带松开、衣服或冰鞋损坏）影响时，选手必须在意识到相关问题时停止其滑行并向裁判报告，或在裁判长发出哨声后停止滑行（以较早者为准）。

中断时间：

a) 40秒内——如果不利条件可立即补救，选手无需向裁判报告，并继续播放音乐。如果选手恢复滑冰节目，裁判长将根据第 353 条第 1.n) 款扣分。如果选手未在四十（40）秒内恢复滑冰节目，则将停止播放音乐，选手将被视为弃权；

b) 三分钟内——如果不利条件无法立即补救，选手在四十（40）秒内向裁判报告，裁判长将给予额外三（3）分钟时间供选手恢复滑冰。

3分钟额外时间从获批准时开始计算。同时，裁判发出停止音乐的信号。如果选手在额外时间恢复滑冰节目，裁判长将根据第 353 条第 1.n) 款扣分。

如果已解决问题，选手应从中断点恢复节目。或者如果在技术动作开始时或期间中断，则从该技术动作恢复节目，并由技术组计入技术动作。

如果选手在停止滑冰后四十（40）秒内并未向裁判报告，或者在裁判长发出哨声后（以较早者为准），或未在三（3）分钟额外时间内恢复滑冰，则选手将被视为弃权。如果因选手或其装备相关的不利条件而中断，则每个项目中断后仅允许重新开始一次。如果由于相关不利条件导致第二次中断，则选手将被视为弃权。

5. 如果裁判长认为选手需要进行医疗处理，则须通过哨声命令停止表演，并遵循医疗协议（Communication 2049 或其任何更新版本）。在咨询相应的团队医生后（或者如果并无团队医生，

则为主办方安排的医生），裁判长将决定是否允许选手返回参加比赛。如果选手停止滑冰节目，且裁判员不允许滑冰者在3分钟内恢复节目，则选手将被视为弃权。如果裁判员允许选手继续表演滑冰节目，则适用于第 515 条第 4. b) 款。

如果已解决问题，选手应从中断点恢复节目。或者如果在技术动作开始时或期间中断，则从该技术动作恢复节目，并由技术组计入技术动作。

6. 宣布开始后至到达起滑位置之前出现的不利条件：

宣布开始后至到达起滑位置之前出现与选手或其设备相关的不利条件，并且无法在六十（60）秒内补救不利条件（第 350 条第 2 款），则裁判长应根据第 353 条第 1n 款)的规定给予三（3）分钟额外时间，并扣除5.0分。

7. 宣布开始之前出现的不利条件：

如果在选手进入冰面至宣布开始之前出现与选手或其个人设备相关的不利条件，且开始表演节目之前无法补救不利条件，则裁判长应根据第 353 条第 1 款 n)的规定在宣布开始之前给予三（3）分钟额外时间，并扣除5.0分。

8. 热身期间的不利条件：

如果选手作为小组第一位出场的运动员在热身期间出现个人或与其装备相关的不利条件，且宣布开始之前无法补救不利条件，则裁判长应在宣布开始之前给予该选手三（3）分钟额外时间。

9. 节目不完整

如果选手未完成节目，则不会评定任何分数，选手将被视为弃权。

B. 国际滑联锦标赛特殊技术规则

第 520 条 运动员抽签

1. 所有国际滑联锦标赛，短节目和韵律舞将按最新的选手世界排名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抽签。选手世界排名将按国际滑联公报公布的程序进行。：

a) 将选手分为大致相同的两大部分，积分较高的选手在第二部分抽签（“后滑部分”），积分较低的选手和无积分选手将在第一部分抽签（“先滑部分”）。如果选手数量不能分成相等的两部分，则后滑部分比先滑部分多一名/对选手。如果在两个部分中间的选手出现排名积分相同，则这些排名积分相同的选手将都被分在“后滑部分”；

b) 如果无积分选手的数量超过第一部分，则这些选手中的一部分将到“后滑部分”（由抽签决定）。所有无积分选手都将参加这一抽签，以补齐“后滑部分”需要的选手人数；

c) 最后一组和最后一组之前一组的选手数量应按选手参赛总人数和技术规则表 I 决定；

d) 排名最高的选手将在后滑部分的最后一组（“后滑部分”）进行自由抽签，排名次高的选手将在后滑部分的倒数第二组（“后滑部分”）进行自由抽签。

(i) 如果在最后两组中间的选手世界排名积分相同，则积分相同的选手将均被安排在最后一组，而倒数第二组的选手人数将相应减少。如果最后一组选手人数超过了规则规定的人数上限单人滑2名或双人/冰舞1对，则最后一组的选手内部将再分为两个小组，每个小组内将再进行自由抽签；

(ii) 如果在倒数第二组和其他选手中间的选手排名积分相同，则积分相同的选手将均被安排在倒数第二组。如果倒数第二组选手人数超过了规则规定的人数上限单人滑2名或双人/冰舞1对，则最后一组的选手内部将再分为两个小组，每个小组内将再进行自由抽签；

e) “后滑部分”的其它选手也将进行自由抽签；

f) “先滑部分”的所有选手将再次进行自由抽签。在先滑部分的所有选手将分为两部分：即有积分和无积分部分，有积分部分的选手将在后出场部分进行抽签；

g) 根据世界积分情况进行的抽签中，积分最高的选手第一个抽签，次之第二个抽签，以此类推。如果世界排名相同，则排名相同的选手将进行单独抽签以决定主抽签顺序。

- h) 热身分组将由参赛选手总数和技术规则中的表 II 决定。如果出现 d) 款 (i) 和 (ii) 的情况，则热身分组将作相应调整，以便为有关组别和小组安排对应的赛前热身。
2. 以短节目/韵律舞成绩为基础，只有获得单人滑第1-24名、双人滑第1-16名（双人滑世界锦标赛1-20名）和冰舞第1-20名的选手才有资格参加自由滑/自由舞比赛。
3. 自由滑和自由舞的比赛顺序将按第 513 条第 2.f) 款女子和男子、2.g) 款双人滑及 2.h) 款冰舞的规定确定。
4. 如果在短节目/韵律舞比赛中出现单人滑第24名选手、双人滑第16名选手（双人滑世界锦标赛第20名）和冰舞第20名选手并列的情况，则所有并列选手都将取得自由滑/自由舞资格，且他们将被分在同一组（第一组）。如有必要，将适用第 514 条第 3 款。

第 521 条 裁判员抽签

1. 国际滑联锦标赛，裁判组必须由当年公布的国际滑联裁判员所组成，且所有裁判员均必须由国际滑联指定。
2. 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必须在每年10月1日前将参加国际滑联锦标赛的裁判员的数量，以及准备参加国际滑联锦标赛裁判员抽签的项目上报国际滑联。

下列锦标赛裁判员报名须：

- a) 仅来自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
- (i) 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
- b) 来自所有国际滑联会员：
- (i) 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
- (ii) 世界青年花样滑冰锦标赛；
- (iii) 世界花样滑冰锦标赛；
3. 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必须在报名单上指出报名的裁判员是否可以执裁双人滑项目。
4. 报名的原则和限制：
- a) 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在每一个项目中可以报1名裁判员（数量而不是姓名），该国际滑联会员的裁判员必须具有资格，即该国际滑联会员在上一年度的同一锦标赛中，至少有一（1）名/对选手参加了比赛或资格赛，且这些选手已经完成了有关项目的至少一个小项；
- b) 一个国际滑联会员可以在一次锦标赛中所有四（4）个分项上选派执裁裁判；
- c) 一名裁判员不得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中执裁超过一（1）个分项；
- d) 国际滑联会员在一次国际滑联锦标赛中，对已经抽到签的裁判员姓名的报名（包括替补裁判员姓名的报名），必须在相关国际滑联锦标赛首次裁判员初始会议前二十一（21）天进行报名；
- e) 如果被提名的裁判员有任何变化，必须以最快的电讯方式，与花样滑冰赛事指导员、国际滑联秘书处和组委会取得联系；
- f) 由国际滑联会员提名的裁判员如果抽到签，则必须参赛执裁；
- g) 如果在任何锦标赛期间没有足够的裁判员去组成裁判组时，国际滑联主席或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有权可对 a) 和 c) 款进行必要修改和调整。
5. 抽签程序：
- a) 所有国际滑联锦标赛裁判员的抽签于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之间举行。抽签将对所有国际滑联会员公开举行，国际滑联会员可以派一（1）名代表自理经费出席。抽签将在瑞士举行并安排瑞士的公证员出席旁听。国际滑联主席将任命一人（或多人）主持抽签仪式；
- b) 组成裁判组的每一次初步抽签，首先要抽签决定项目的抽签顺序；

- c) 每个裁判组由最多九（9）人组成，但不得少于八（8）人；
 - d) 每个锦标赛的每个项目（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和自由舞）须按第 5.a) 款规定分别进行主抽签和世锦赛现场抽签；
 - e) 每个国际滑联锦标赛抽签程序将分别进行说明；
 - f) 裁判组内裁判员的座位顺序，将于每一比赛开始前在裁判员休息室，由该项目的裁判长主持进行。
6. 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世界花样滑冰锦标赛和世界青年花样滑冰锦标赛
- a) 只有之前完成裁判员报名的国际滑联欧洲国际滑联会员，其裁判员方可参加欧洲锦标赛裁判组构成的抽签。只有之前完成裁判员报名的所有国际滑联会员，其裁判员方可参加世界锦标赛和世界青年锦标赛的裁判组构成抽签；
 - b) 用随机抽签方式的决定裁判组抽签的项目顺序，但双人滑必须最后抽签；
 - c) 在所有国际滑联会员中抽出十三（13）个会员，其必须已经在之前完成裁判员人数报名，并在上一年的同一锦标赛中选派了一名/对选手参赛，且该名/对选手完成至少一个小项的内容；
 - d) 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国际滑联会员可以选派裁判员，则所有没有进入且有意愿进入裁判组的国际滑联会员将举行附加抽签，以完成每个项目的最多十三（13）人裁判组；
 - e) 在锦标赛现场，于每个项目的每个小项开赛前四十五（45）分钟，由裁判长主持一次公开自由抽签。所有裁判均须出席抽签，以组成该小项的九（9）人裁判组。
 - f) 第一小项的九（9）人裁判组从十三（13）名裁判员中抽签决定。裁判员在组内的座位序号也经抽签决定。
 - g) 在第二个小项中，第一个小项中未抽到的四（4）名裁判员自动进入第二个小项的裁判组，其它裁判员名额将从第一小项的九（9）名裁判中抽签决定，以组成第二个项目的九（9）人裁判组。九（9）名裁判员的座位序号将另行抽签。
 - h) 如果在锦标赛中，已经抽到签并也报名的裁判员没有到场，且报名的替补裁判员也没有出席，则该国际滑联会员将失去再由其它未报名裁判员替补权利。此时，将从该裁判组中没有裁判员，且出席了此锦标赛并可执裁的裁判员中通过抽签方式组成九（9）人裁判组；
 - i) 如果仍然没有足够的国际滑联会员担任第二个小项所需的4名裁判，则可从所有已经报名参加该项目且没有裁判员在当前裁判组中的国际滑联会员中抽签决定四（4）名替补裁判员。如果需要，替补裁判员将在收到通知七（7）天内到达比赛地。然而，如果比赛地没有足够裁判员，同时替补裁判员也无法到场，则在该项目中没有裁判员且愿意参加执裁工作，并具备相应资格且已在此次锦标赛执裁其他项目的裁判员将进行一次抽签以补齐该裁判组。

7. 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

- a) 四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参加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裁判组的享有抽签优先权。
- b) 用随机抽签方式的决定裁判组抽签的项目顺序，但双人滑必须最后抽签。

从四大洲中所有国际滑联会员中通过抽签决定九（9）个国际滑联会员，他们必须参加该项目裁判员人数报名，并且至少有一名/对选手参加了上一届四大洲锦标赛，同时该名/对选手至少完成一个小项的比赛（见第 4. a) 款）。

- d) 如果四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不能为第一个比赛小项提供足够数量的裁判员组成裁判组，最多九（9）名裁判员，则所有四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将参加抽签，但这些国际滑联会员须根据第 2 和 3 款规定完成裁判员人数报名。
- e) 然而，如果四大洲仍无法为第一个比赛小项提供足够数量的国际滑联会员，例如双人滑裁判组，且所有四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已在其它项目中抽到签，则他们将优先参加双人裁判组。如果仍不能为双人滑第一项比赛提供足够数量的裁判员，则从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中抽签决定附加的国际滑联会员，参加组成该裁判组的抽签。

f) 根据第 7.d) 和 e)款规定的程序进行所有项目第一比赛项目的抽签。如果仍然没有足够的国际滑联会员担任第二个小项所需的4名裁判，则可从所有已经报名参加该项目且没有裁判员在当前裁判组中的国际滑联会员中抽签决定4名替补裁判员。替补裁判员必须已经进行裁判人数报名，且具备资格，并在相关项目的裁判组中没有担任裁判员工作的国际滑联会员。

g) 在锦标赛现场，将举行一次附加抽签，以决定某个分项的第一小项和第二小项裁判组中裁判员的座位序号。裁判组的裁判员将保持不变。

8.a) 在特殊的例外情况下，国际滑联主席可以授权修改此条规定。如果无法及时联系国际滑联主席，则花样滑冰副主席可以授权对此进行修改。如果在锦标赛期间，主席和花样滑冰副主席均未到现场，国际滑联代表可以授权进行修改。

b) 相关报名的最后截止日期适用本规则第 115 条第 5 款。

I. 比赛顺序分组标准（第 513 条）

选手数	单人自由滑最多 6 人	双人自由滑最多 4 人	自由舞最多 5 对
2	1 + 1	1 + 1	1 + 1
3	1 + 2	1 + 2	1 + 2
4	2 + 2	2 + 2	2 + 2
5	2 + 3	2 + 3	2 + 3
6	3 + 3	3 + 3	3 + 3
7	3 + 4	3 + 4	3 + 4
8	4 + 4	4 + 4	4 + 4
9	4 + 5	3 + 3 + 3	4 + 5
10	5 + 5	3 + 3 + 4	5 + 5
11	5 + 6	3 + 4 + 4	3 + 4 + 4
12	6 + 6	4 + 4 + 4	4 + 4 + 4
13	4 + 4 + 5	3 + 3 + 3 + 4	4 + 4 + 5
14	4 + 5 + 5	3 + 3 + 4 + 4	4 + 5 + 5
15	5 + 5 + 5	3 + 4 + 4 + 4	5 + 5 + 5
16	5 + 5 + 6	4 + 4 + 4 + 4	4 + 4 + 4 + 4
17	5 + 6 + 6	3 + 3 + 3 + 4 + 4	4 + 4 + 4 + 5
18	6 + 6 + 6	3 + 3 + 4 + 4 + 4	4 + 4 + 5 + 5
19	4 + 5 + 5 + 5	3 + 4 + 4 + 4 + 4	4 + 5 + 5 + 5
20	5 + 5 + 5 + 5	4 + 4 + 4 + 4 + 4	5 + 5 + 5 + 5
21	5 + 5 + 5 + 6	3 + 3 + 3 + 4 + 4 + 4	4 + 4 + 4 + 4 + 5
22	5 + 5 + 6 + 6	3 + 3 + 4 + 4 + 4 + 4	4 + 4 + 4 + 5 + 5
23	5 + 6 + 6 + 6	3 + 4 + 4 + 4 + 4 + 4	4 + 4 + 5 + 5 + 5
24	6 + 6 + 6 + 6	4 + 4 + 4 + 4 + 4 + 4	4 + 5 + 5 + 5 + 5
25	5 + 5 + 5 + 5 + 5	3 + 3 + 3 + 4 + 4 + 4 + 4	5 + 5 + 5 + 5 + 5
26	5 + 5 + 5 + 5 + 6	3 + 3 + 4 + 4 + 4 + 4 + 4	4 + 4 + 4 + 4 + 5 + 5
27	5 + 5 + 5 + 6 + 6	3 + 4 + 4 + 4 + 4 + 4 + 4	4 + 4 + 4 + 5 + 5 + 5
28	5 + 5 + 6 + 6 + 6	4 + 4 + 4 + 4 + 4 + 4 + 4	4 + 4 + 5 + 5 + 5 + 5
29	5 + 6 + 6 + 6 + 6	3 + 3 + 3 + 4 + 4 + 4 + 4 + 4	4 + 5 + 5 + 5 + 5 + 5
30	6 + 6 + 6 + 6 + 6	3 + 3 + 4 + 4 + 4 + 4 + 4 + 4	5 + 5 + 5 + 5 + 5 + 5
31	5 + 5 + 5 + 5 + 5 + 6	3 + 4 + 4 + 4 + 4 + 4 + 4 + 4	4 + 4 + 4 + 4 + 5 + 5 + 5

32	5+5+5+5+6+6	4+4+4+4+4+4+4+4	4+4+4+5+5+5+5
33	5+5+5+6+6+6	3+3+3+4+4+4+4+4+4	4+4+5+5+5+5+5
34	5+5+6+6+6+6	3+3+4+4+4+4+4+4+4	4+5+5+5+5+5+5
35	5+6+6+6+6+6	3+4+4+4+4+4+4+4+4	5+5+5+5+5+5+5
36	6+6+6+6+6+6	4+4+4+4+4+4+4+4+4	4+4+4+4+5+5+5+5

II. 热身分组标准（第 514 条）

选手数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最多 6 人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最多 4 对	图案舞、韵律舞、自由舞最多 5 对
4	4	4	4
5	5	2+3	5
6	6	3+3	3+3
7	3+4	3+4	3+4
8	4+4	4+4	4+4
9	4+5	3+3+3	4+5
10	5+5	3+3+4	5+5
11	5+6	3+4+4	3+4+4
12	6+6	4+4+4	4+4+4
13	4+4+5	3+3+3+4	4+4+5
14	4+5+5	3+3+4+4	4+5+5
15	5+5+5	3+4+4+4	5+5+5
16	5+5+6	4+4+4+4	4+4+4+4
17	5+6+6	3+3+3+4+4	4+4+4+5
18	6+6+6	3+3+4+4+4	4+4+4+5
19	4+5+5+5	3+4+4+4+4	4+5+4+5
20	5+5+5+5	4+4+4+4+4	5+5+4+5
21	5+5+5+6	3+3+3+4+4+4	4+4+4+4+5
22	5+5+6+6	3+3+4+4+4+4	4+4+4+5+5
23	5+6+6+6	3+4+4+4+4+4	4+4+5+5+5
24	6+6+6+6	4+4+4+4+4+4	4+5+5+5+5
25	5+5+5+5+5	3+3+3+4+4+4+4	5+5+5+5+5
26	5+5+5+5+6	3+3+4+4+4+4+4	4+4+4+4+5+5
27	5+5+5+6+6	3+4+4+4+4+4+4	4+4+4+5+5+5
28	5+5+6+6+6	4+4+4+4+4+4+4	4+4+5+5+5+5
29	5+6+6+6+6	3+3+3+4+4+4+4+4	4+5+5+5+5+5
30	6+6+6+6+6	3+3+4+4+4+4+4+4	5+5+5+5+5+5
31	5+5+5+5+5+6	3+4+4+4+4+4+4+4	4+4+4+4+5+5+5
32	5+5+5+5+6+6	4+4+4+4+4+4+4+4	4+4+4+5+5+5+5
33	5+5+5+6+6+6	3+3+3+4+4+4+4+4+4	4+4+5+5+5+5+5
34	5+5+6+6+6+6	3+3+4+4+4+4+4+4+4	4+5+5+5+5+5+5
35	5+6+6+6+6+6	3+4+4+4+4+4+4+4+4	5+5+5+5+5+5+5
36	6+6+6+6+6+6	4+4+4+4+4+4+4+4+4	4+4+4+4+5+5+5+5

III. 单人滑、双人滑技术规则

A. 单人滑和双人滑技术动作 第 600—609 条（空缺）

第 610 条 单人滑、双人滑技术动作要求和违规技术动作

跳跃动作

跳跃动作是指单个跳跃、联跳和连续跳。

联跳：

在联跳中，第一个跳的落冰足即是第二个跳的起跳足。跳跃之间在冰面上有一整周的转体（浮足可触冰，但无重心转移），仍保持动作的原结构定义，仍认定为联跳。

如果在两次跳跃之间采用欧拉（后外结环半周跳）跳跃连接，则应认定为列入动作表的跳跃，并根据分值表评分。

如果由2次跳跃组成的联跳中的第一次跳没有成功，用一个未列入表中的跳转体滑出，该动作仍被认定为是一次联跳。

连续跳

连续跳由任何周数的两（2）次跳跃组成，由任何列表中的跳跃开始，并立即连接一个第一跳落地弧线作为第二跳起跳弧线的阿克谢尔类跳跃

旋转

*姿势：*为三种基本姿势：燕式姿势（浮腿向后，膝部高于髋部水平，但弓身姿势，比利曼姿势和其它类似姿势仍然认为是直立转）、蹲踞姿势（滑腿上部至少平行于冰面）、直立姿势（任何滑腿伸直或微曲的非燕式姿势）。

*向后弓身旋转*属一种直立旋转，头和双肩向后背部弯曲，浮腿的姿势可随意选择。*侧弓身旋转*属一种直立旋转，头和双肩向侧倾，上体是拱形，浮腿姿势可随意选择。

如果旋转是在无基本姿势下转2周，则无等级和无分值。而如果旋转少于3周，将认定为滑行动作而非旋转动作。

规定的姿势至少须无间断转两（2）周。如果未满足此要求，则该姿势不计入。

在*任何旋转*中，在基本姿势下的变刃方可计入。

允许头部、臂部和浮腿的姿势变化，以及旋转速度变化。

旋转中换足必须在一个旋转姿势下前后至少转三（3）周。

如在旋转进入时跌倒，则在跌倒后立即用一旋转或旋转动作（以填充时间），该旋转或旋转动作不计为技术动作。

如果旋转中心（换足前后）彼此相距太远，且符合两个旋转的标准（第一部分后用弧线滑出，又用弧线进入第二部分），则仅确认换足前的第一部分，并据此定级。

*联合旋转：*必须包括至少两种不同的基本姿势，且每种姿势可在任意位置旋转至少两周。联合旋转须包含所有三个基本姿势方可获得满分。在无基本姿势下的旋转周数也计入总周数。改变至非基本姿势，将不认定为改变姿势。换足可以通过一步或一次小跳来完成。换足和换姿势可以同时或不同同时进行。

*一种姿势旋转（单人）和跳接转（旋转用跳进入，且不换足和不换姿势）：*可允许非基本姿势，按规则可计入总周数，但不计评级条件。

在一种姿势旋转和跳接转中，在结束时的直立姿势（最后结束旋转）不认定为另一种姿势，旋转周数也不计入，最后的风车转起立也不作为附加条件（变刃、姿势变化等）。

当用跳开始旋转时，不允许起跳前在冰上有转体，如用过渡步代替起跳，裁判员应在执行分中进行考虑。

接续步

所有接续步都须根据音乐特点完成。允许根据音乐进行短暂停顿。接续步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在接续步期间的转体和步法必须均衡分布。

违规动作：

- 翻腾类跳跃；
- 握法错误的托举；

B. 单人滑

第 611 条 单人滑短节目

1. a) 单人（成年和青年）短节目由七（7）个规定动作组成。动作的顺序可随意选择；
- b) 该节目应与选手选择的音乐协调一致。由选手自行选择音乐，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
- c) 如果非规定动作和附加动作（已完成）构成规定的技术动作（未完成），则将占有其动作位置，该完成的动作将认定为是不符合规定（无分值）。
- d) 非规定动作或附加动作（例如跳跃、旋转、接续步或重复，甚至失败的技术动作）不予评分，也不作为另一类动作而占有一个位置。

2. **成年短节目**由下列规定动作组成：

男子

- a) 两或三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三周或四周跳；
- c) 联跳：由一个两周与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或一个四周跳与一个两周或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转；
- e) 只有一次换足的燕式转或蹲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两或三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三周跳；
- c) 由一个两周与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的联合跳跃；
- d) 跳接转；
-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或不换足的燕式转或蹲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3. **青年组短节目**应由下列规定动作组成，包括三组动作。于每年7月1日开始生效：

2018-2019

男子

- a) 两或三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两周或三周菲利普跳；
- c) 联跳：由一个两周和一个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燕式转；
- e) 仅一次换足的蹲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两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两周或三周菲利普跳；
- c) 联跳：由两个两周跳，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燕式转；
-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或不换足的蹲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2019-2020

男子

- a) 两或三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两周或三周后外结环跳；
- c) 联跳：由一个两周和一个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蹲转；
- e) 仅一次换足的燕式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两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两周或三周后外结环跳；
- c) 联跳：由两个两周跳，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蹲转；
-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或不换足的燕式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2020-2021

男子

- a) 两或三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两周或三周拉兹跳；
- c) 联跳：由一个两周和一个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燕式转；
- e) 仅一次换足的蹲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两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
- b) 两周或三周拉兹跳；
- c) 联跳：由两个两周跳，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燕式转；
-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或不换足的蹲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4. 跳跃说明

b) 成年男子比赛，允许任何三周或四周跳，当在c)中已完成四周跳时，单独跳跃可包含不同种类的四周跳。成年和青年男子以及成年女子比赛，如果完成三周阿克谢尔·保尔森跳，则不允许在单个跳或联跳中重复。成年女子比赛，允许任何三周跳。青年男和女子，仅允许规定的两周或三周跳。

联合跳跃

c) 成年男子比赛，联合跳可以由相同跳或另一个两周、三周或四周跳组成。成年男子比赛，如果已在b)中完成四周跳，联跳中可以包括不同种类的四周跳。成年女子、青年男子和女子比赛，联跳可以由相同的跳跃或其他两周或三周跳组成。但包括在联跳中的所有种类的跳跃必须不同于单个跳。

如果同一种跳在单个跳和作为联跳的一部分完成，则重复跳不予计算，但占一个跳的位置（如该重复跳是联跳的组成部分，则整个联跳将不计算，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个跳不计算）。

如果完成额外跳跃，则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个跳不计分。该等跳跃将按完成顺序进行评价。

旋转

一种姿势转和联合转：如果在换足前后均无姿势和至少转三（3）周，则该旋转将不符合规定，无分值。除跳接转以外，旋转不得从跳开始。

d) 跳接转：

成年：允许任何种类的跳接转，但落冰姿势必须与一种姿势旋转不同。

青年组：仅允许规定类型的跳接转。

成年和青年：裁判员在评执行分时必须考虑步法。落冰姿势至少为八（8）周，且不同于跳接姿势。不允许起跳前在冰上有转体。规定的八（8）周转体可以任何落冰姿势完成。

e) 同一姿势旋转

男子——仅一次换足的旋转：

成年：运动员必须选择燕式或蹲踞姿势，但该姿势必须与跳接转落冰姿势不同。旋转只允许有一次换足。换足可以用过渡步或跳跃。每只脚不得少于六（6）周。

青年组：只允许做规定的蹲转或燕式转。旋转只允许有一次换足。换足可以用过渡步或跳跃。每只脚不得少于六（6）周。

e) 女子——向后或向侧弓身转：

允许任何姿势，向后或向侧弓身姿势在没有起立前须保持八（8）周。在8周后可以完成比利曼姿势。不允许换足。

女子——不换足同一姿势旋转：

可完成选定的任何姿势变化。该姿势至少旋转八（8）周。

男子和女子：如果跳接转落冰姿势与同一姿势旋转的姿势相同，则在最后完成的一次旋转将不计算，但占一个旋转的位置。

f) 联合旋转：

联合旋转只能进行一次换足，每只脚至少转六（6）周。换足可以通过一步或一次小跳来完成。换足和换姿势可以同时或不同时进行。联合旋转的总体要求见第 610 条。

接续步

接续步中可以包括非规定跳跃。

第 612 条 单人自由滑

1. 自由滑由自由滑动作组成一套均衡的节目：例如跳跃、旋转、步法和其它连接动作，要尽量少用双足滑行，并与音乐协调配合。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

成年组均衡节目

男子均衡自由滑节目必须包含：

- 最多7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的跳跃）；
- 最多3个旋转，其中一个联合旋转、一个跳接转或一个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仅有一种姿势的旋转；
- 最多1个接续步；
- 最多1个编排接续步。

女子均衡自由滑节目必须包含：

- 最多7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的跳跃）；
- 最多3个旋转，其中一个联合旋转、一个跳接转或一个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仅有一种姿势的旋转；
- 最多1个接续步；
- 最多1个编排接续步。

青年组均衡节目

男子均衡自由滑节目必须包含：

- 最多7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的跳跃）；
- 最多3个旋转，其中一个联合旋转、一个跳接转或一个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仅有一种姿势的旋转；
- 最多1个接续步。

女子均衡自由滑节目必须包含：

- 最多7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的跳跃）；
- 最多3个旋转，其中一个联合旋转、一个跳接转或一个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仅有一种姿势的旋转；
- 最多1个接续步。

2. 总则

运动员有完全自由选择自由滑动作，并共同组成一套节目。

所有动作均须由不同的连续步法和其它相应的自由滑动作连接，并充分地利用冰面（向前和向后交叉步不视为步法）。

任何附加动作或超过规定数量的动作将不计入最终成绩，只有第一次试做的动作（或在允许数量范围内的动作）方会计入最终成绩。

说明

所有单人自由滑均适用于下列说明：

单个跳跃

单个跳可包括任何周数。

联合跳跃和接续跳跃

联跳可能包括相同或不同的一周、两周、三周或四周跳。自由滑节目中最多可包含三个联跳或连续跳。一个联跳可以由三（3）次跳跃组成。其它两种跳跃最多由两（2）次跳组成。

重复：

在单人自由滑节目中，任何两周跳跃（包括前外两周半跳）不得超过两次（作为单个跳或联跳/连续跳中的一部分）。

所有的三周或四周跳中只能有两（2）种跳跃在联跳或连续跳中完成两次。在两次重复中，仅可包含一（1）次四周跳。如果至少一次跳跃属于联合跳跃或连续跳跃的组成部分，则两个跳跃按第 353 条 1.h) i) 和 ii) 款规定的分值表和计算过程计算全部分数。

如果两次跳跃均为单跳，则第二次跳跃将按分值表中基础分值的70%计分。同一名称的三周或四周跳将视为两种不同的跳跃。任何三周或四周跳均不得超过两次。

额外跳跃和跳跃动作：

如果完成额外跳跃，则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个跳不计分。该跳跃将按完成顺序进行评价。

旋转

所有旋转均必须具有不同的特征。如果任何一个旋转与前一个完成的旋转有相同特点（缩写词相同），则将被删除（但占一个旋转的位置）。

旋转必须符合规定的最少旋转周数，跳接转和同一姿势转为六（6）周，联合旋转为十（10）周，如缺少周数，裁判员应在其评分中反映出来。该最少旋转周数必须从旋转进入开始直到结束（跳接转和同一姿势旋转最后结束风车转起立除外）。联合旋转和一种姿势转的换足可自由选择。

接续步

选手可完全自由选择计划完成的接续步的种类。接续步中可以包含跳跃。但接续步必须充分地利用冰面。如果接续步太短，几乎无法辨认时，将视为不符合接续步的规定。

编排接续步

编排接续步是由任何种类的动作组成，例如步法、转体、燕式、阿拉贝斯克、大一字步、艾娜包尔、轮滑样动作（hydroblading）、连接性（非列入表中最多2周）跳、旋转动作等。接续步中出现的列表中技术动作将不被认定，也不会占动作位置。接续步图案无限制，但步法必须清晰可见。

技术组将认定编排接续步起始位置的第一个动作直至选手进入下一个技术动作的准备阶款（如编排接续步不是节目的最后一个动作）。编排接续步可以在接续步之前或之后完成。

此动作将有一个固定的基础分数，裁判员评估后给出执行分

C. 双人滑

第 619 条 双人滑技术动作要求

总则

双人滑是两人一致地表演他们的动作，彼此协调地滑行，与单人滑相比给人真正双人滑的印象，要特别提示选择适合的同伴。

所有动作都要用不同的连接步法和相应的自由滑动作连接起来，并用不同的姿势和握法，充分地利用冰场。

a) 两人不需要总是表演相同的动作，他们有时可以分开，但要在节目编排，滑行和动作表演整体给人以协调一致的感觉。双足滑行要保持最少限度。

b) 就本规则而言，托举是指一次完整的托举，臂（两臂）部要充分伸直，如有要求，还应采用相关的托举类型。小托举具有托起、下落和转体特点，男伴手不超过肩部，允许包括握女伴腿部的动作。

c) 在螺旋线期间，女伴的冰刀必须保持在冰面上。如果节目中完成的大多数动作并未保持冰刀在冰面上，则必须受到处罚。

d) 在整个节目期间，应保持与音乐相一致的协调步法和连接动作。

托举

双人托举分级如下：

- | | |
|-----|-----------------------|
| 第一组 | - 握腋下的姿势 |
| 第二组 | - 握腰部的姿势 |
| 第三组 | - 手握腕部或大腿上部（膝关节以上）的姿势 |
| 第四组 | - 手握手姿势（施压类型） |
| 第五组 | - 手握手姿势（拉索类型） |

托举的组别由女伴通过男伴肩部时相握的姿势来决定。在第3-5组中，臂部（两臂）必须完全伸直。

男伴至少转体一（1）周。

同伴之间可以用手握手、手握臂部、手握身体或手握大腿上部（膝关节以上）彼此支撑。握法变化是指由上述一种变到另一种或由单臂变化为另一手单臂。在托举中允许进行握法变化。

女伴的姿势按下列分类：直立姿势（女伴身体呈垂直位），星式姿势（女伴身体向侧方上体与冰面平行）和盘式姿势（女伴呈水平姿势，上体平行于冰面，面部向上或向下）。变换姿势是指由这些姿势的一种变到另一同一姿势（每种姿势转体一整周）。

托举动作结束是指男伴臂充分伸直后开始屈曲，进而女伴开始下落。等级条件（除相关起跳和落冰以外）的计算是从男伴臂充分伸直直到托举结束。

捻转托举：

男伴必须在落冰前在空中抓住女伴的腰部，并协助女伴用单足后外刃平稳地落到冰上。

抛跳：

抛跳是由同伴协助的跳跃动作，女伴在起跳时被男伴抛到空中，且落冰时没有同伴的协助下用后外刃落冰。

单人跳、联跳和连续跳

如果两人在单个跳、联跳或连续跳中的一部分转体周数不同时，该跳跃将按同伴完成周数较少的跳跃计算。

单人联合旋转：

单人联合旋转必须包括至少两种不同的基本姿势，且每种姿势可由两名舞伴在任意位置旋转至少两周。两名舞伴须在联合旋转中包含所有三个基本姿势方可获得满分。

单人联合旋转通过跳跃开始。

双人联合旋转

双人联合旋转必须包括至少两种不同的基本姿势，且每种姿势可由两名舞伴在任意位置旋转至少两周。两名舞伴须在联合旋转中包含所有三个基本姿势方可获得满分。

双人联合旋转两人均至少包括一次换足和换姿势。

如果两人都没有换足或换姿势，动作将无分值。

螺旋线

当女伴进入最后的螺旋线姿势时，男伴和女伴都必须至少完成一（1）整周绕滑，男伴膝部清晰地屈曲呈充分规尺姿势下。为能得到较高级别，男伴保持低姿势（男伴臀部不高于作规尺脚的大腿膝部）。女伴必须用清晰刃滑行，头部和身体接近冰面。

但她身体的任何部分和头部不能接触冰面。女伴的身体重量只能通过作规尺的滑行刃和握男伴的手起支撑作用，

男伴必须在中心位置充分伸直臂。

如果选手于任何姿势下保持至少一（1）整周都可以计算等级条件。

接续步

应共同或紧密地共同来完成。接续步必须充分利用冰面。在接续步中两人变换位置和变握法，或共同使用难的动作，应给予评分。只有两人之间，配合的平稳协调才能计入高级别。

第 620 条 双人滑短节目

1. a) 双人滑（成年和青年）短节目由七（7）个规定动作组成。动作的顺序可随意选择；
 - b) 该节目应与选手选择的音乐协调一致。由选手自行选择音乐，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
 - c) 如果非规定动作和附加动作（已完成）构成规定的技术动作（未完成），则将占有其动作位置，该完成的动作将认定为是不符合规定（无分值）。
 - d) 非规定动作或附加动作（例如跳跃、旋转、接续步或重复，甚至失败的技术动作）不予评分，也不作为另一类动作而占有一个位置。
2. **成年组短节目**应由下列规定动作组成，包括三组动作。于每年7月1日开始生效：

2018-2019

- a) 任何手把手类托举（第4组）；
- b) 捻转托举（2周或3周）；
- c) 抛跳（2周或3周）；
- d) 单人跳（2周或3周）；
- e) 单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 f) 后外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2019-2020

- a) 任何拉索托举（第5组）；
- b) 捻转托举（2周或3周）；

- c) 抛跳（2周或3周）；
- d) 单人跳（2周或3周）；
- e) 单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 f) 后内刃螺旋线；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2020-2021

- a) 任何扶髁托举（第3组）；
- b) 捻转托举（2周或3周）；
- c) 抛跳（2周或3周）；
- d) 单人跳（2周或3周）；
- e) 单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 f) 前内刃螺旋线；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3. **青年组短节目**应由下列规定动作组成，包括三组动作。于每年7月1日开始生效：

2018-2019

- a) 任何手握手类托举（第4组）；
- b) 捻转托举（2周或3周）；
- c) 2周或3周沙霍夫跳抛跳
- d) 2周菲利普跳或2周阿克谢尔单跳
- e) 单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 f) 后外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2019-2020

- a) 任何拉索托举（第5组）；
- b) 捻转托举（2周或3周）；
- c) 2周或3周点冰菲利普或拉兹抛跳
- d) 2周后外结环跳或2周阿克谢尔单跳
- e) 单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 f) 后内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2020-2021

- a) 任何扶髁托举（第3组）；
- b) 捻转托举（2周或3周）；
- c) 后外结环2周或3周跳抛跳
- d) 2周拉兹跳或2周阿克谢尔单跳
- e) 单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f) 前内刃螺旋线；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4. 托举说明

a) 只允许规定的头上托举。

捻转托举：

在短节目中捻转托举是限制女伴用拉兹或菲利普方式起跳。

b) 女伴在空中自由转体，成年和青年均是二（2）周或三（3）周。

抛跳：

c) 成年组可以进行任何两周或三周抛跳。 青年组只允许做规定的抛跳。

单人跳

d) 成年组可以进行任何两周或三周跳。青年组允许规定的跳跃。

旋转

单人联合旋转

e) 两名舞伴在联合旋转只能进行一次换足，每只脚至少转五（5）周。换足可以通过一步或一次小跳来完成。换足和换姿势可以同时或不同时进行。

螺旋线

f) 只允许做规定的螺旋线。

后外刃螺旋线：

两人用后外刃滑行，男伴表演规尺，用滑行足同侧手握女伴的手，臂伸直。女伴身体向后倾向冰面，在此姿势下，臂伸直绕男伴做圆形滑行。允许男伴姿势变化、滑行方向和用刃变化，但要保持规定的规尺姿势，女伴用后外刃绕男伴滑行。

前内刃螺旋线：

男伴后外刃滑行，女伴用前内刃滑行。男伴做规尺，用滑足同侧手握女伴手，臂伸直。女伴向侧方倾向冰面。在此姿势下，臂也要伸直绕男伴滑行。允许男伴姿势变化、滑行方向和用刃变化，但要保持规定的规尺姿势，女伴用后内刃绕男伴滑行。

后内刃螺旋线：

与后外刃螺旋线相同，但女伴要用牢固的后内刃绕男伴滑行，倾向冰面。

前外刃螺旋线：

与前内刃螺旋线相同，但女伴须用准确的前外刃绕男伴滑行。

接续步

g) 接续步由两人共同或紧密地共同完成，并可以包括非列入表中的跳，允许与音乐相配合的小停顿。允许根据音乐进行短暂停顿。

第 621 条 双人自由滑

1. 双人自由滑是一套均衡的节目，在规定时间内与自选音乐相配合。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一套好的节目要包括单人滑动作，同时有对称性（镜式）或平行（影式）滑行，以及典型的双人滑动作，例如双人旋转、燕式、托举、同伴协助的跳或类似动作，同时用步法和其它动作均衡地连接起来。

2. **成年均衡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3个托举，并非全部来自同一组，托举臂要充分伸直；
- 最多1个捻转托举；
- 最多2个不同的抛跳；
- 最多1个单人跳；
- 最多1个联跳/连续跳；
- 最多1个双人联合旋转；
- 最多1个不同于短节目的螺旋线；
- 最多1个编排接续步。

3. 成年均衡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2个托举，并非全部来自同一组，托举臂要充分伸直；
- 最多1个捻转托举；
- 最多2个不同的抛跳；
- 最多1个单人跳；
- 最多1个联跳/连续跳；
- 最多1个双人联合旋转；
- 最多1个螺旋线；
- 最多1个编排接续步。

任何附加动作或超过规定数量的动作将不计入最终成绩，只有第一次试做的动作（或在允许数量范围内的动作）方会计入最终成绩。

4. 说明

所有双人项目均适用于下列说明：

托举

成年如果做两（2）个第5组托举，起跳方式必须不同（缩写词不同）。如果起跳方式相同，第二个第5组托举将不予评分，但占一个托举位置。

携带式托举

- a) 男伴至少连续转体一周可以包括携带式。仅托举中包含的第一次携带才能计入可能的等级。
- b) 纯携带式托举由同伴无转体简单携带姿势组成，只允许男伴在起跳和/或滑出时有半周转体。在携带式托举中不限制所有握法。该托举种允许一人携带另一人于背部、肩上或膝上。携带式托举不计入允许的头上托举数量。这些托举在节目的内容分的动作连接分中考虑。其既无分值，也不限制数量。

捻转托举

在自由滑中捻转托举的周数不限。女伴可采用拉兹、菲利普、后外点冰或阿克谢尔起跳方式。

单人跳、联跳和连续跳

联跳可以由两（2）次跳或三（3）次跳组成。

，所有跳超过2周（两周阿克谢尔跳、三周和四周跳）必须不同（名称不同），但联跳或连续跳可以包括2次相同的跳。如果完成额外跳跃，则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次跳不计分。该等跳跃将按完成顺序进行评价。

双人联合旋转

双人联合旋转至少为八（8）周，如缺少周数，裁判员应在其评分中反映出来。而如果旋转少于三（3）周，将认定为滑行动作而非旋转动作。规定的旋转最少周数必须从旋转开始时直到结束。

双人联合旋转必须至少有一次换足，两人不必同时换足。

螺旋线

允许握臂和规尺姿势的变化（向后或向前）。

成年组自由滑中的螺旋线必须与在短节目中的螺旋线不同。

编排接续步

编排接续步是由任何种类的动作组成，例如步法、转体、燕式、阿拉贝斯克、横一字、艾娜包尔、轮滑样动作（hydroblading）、连接性（非列入表中最多2周）跳、旋转动作、小托举等。接续步中出现的列表中技术动作将不被认定，也不会占动作位置。接续步图案无限制，但步法必须清晰可见。

技术组将认定编排接续步起始位置的第一个动作直至选手进入下一个技术动作的准备动作（如编排接续步不是节目的最后一个动作）。

此动作将有一个固定的基础分数，裁判员评估后给出执行分。

III. 冰舞技术规则

A. 冰舞的定义

第 701 条 轴线

1. 长轴：是将冰场从纵的方向上平分成两半的一条直线（中线）。
2. 短轴：是将冰场从横的方向上平分成两半的一条直线。
3. 连续轴：是一条环绕冰面，并以所滑图案为基础的假想轴线。连续轴通常是平行于长轴，并位于长轴两侧连续线组成。在长轴的一侧，这些连续线在每个半圆形弧线的结束点上彼此相连。这些弧线在某些舞蹈中可能比较平直，在冰场的一端彼此平行。在圆形舞蹈中，例如基里安舞的连续轴几乎是一个圆，而在帕索·达步勒舞中是一个椭圆形。
4. 横轴：是一条与舞蹈连续轴呈直角的假想线。

第 702 条 图案

舞蹈的图案是舞蹈在冰面上的标记。图案舞的图案包括完成一整套图案（顺序）所需的全部信息。

1. 固定图案舞：滑行位置、滑行方向和弧线所有用刃曲度都标记在花样上的一种图案舞。这些图案必须尽可能彼此紧密相连。
2. 非固定图案舞，图案可能有变化、但必须保持原步法的连续性、位置和时间安排的一种图案舞。每一变更图案的舞蹈，在重复滑行时，必须用同样方式和从同一位置开始。
3. 弧线：在连续线一侧的连续步法，大致都呈半圆形弧线。

第 703 条 步法的连续

1. 引导步——所有图案舞都可以用随意的引导步开始（但不适用于图案舞动作）。
2. 图案舞的开始——引导步后图案舞的第一步。
3. 连续——一套规定步法/转体的顺序，组成一个图案舞的图案/接续步。
4. 接续步——在韵律舞或自由舞中，规定或非规定的步法、转体和动作的连续。接续步分别不同的类型、组别和样式。
 - a) 下列类型的接续步，可以两人相握或不相接触。
 - i) 相握接续步，滑行时必须舞蹈握法下或其变化握法下（除非是冰舞技委会另有规定）。任何分开和改变握法都不得超过音乐的一节。

ii) 不相握接续步必须是镜式和/或影式滑行相配合。除非冰舞技委会另有规定，两人可以交叉滑行由影式变为镜式，反之亦然。两人应尽量保持滑行紧密，但不得接触。两人之间彼此不超过两（2）个臂长，除非是两人在两个方向上表演规定用刃和转体时之间有短的距离除外。

b) 接续步的种类分为以下**组别**：

i) **A组：直线接续步**

- **中线**：沿冰面中心轴（长轴）或短轴的充分长度滑行。
- **对角线**：尽可能在充分的角对角滑行。

ii) **B组：弧线接续步**

- **圆形**：（可以在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上滑行）——在冰面短轴方向上充分利用冰面宽度滑行；
- **蛇形**：开始于冰面长轴上以任一方向（顺时针或逆时针），滑出3个或2个大弧线（S形），结束在冰面中心线的另一端，花样要充分利用冰面宽度。

iii) **C组：衍生接续步**：

- **图案舞类接续步**：在冰面任何地方或根据冰舞技术委员会的规定完成。
- **单足接续步**：各舞伴同时单足完成，保持相握或分开。

iv) **D组**：联合连续步法包括一个单足接续步和一个**A、B 或 C 组或其任意组合**的接续步。

c) 接续步的风格

不同级别的接续步的特点被归纳为接续步的风格，接续步的风格是现行有效的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将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连续步分组的任何变化或组合或其他分组均有冰舞技术委员会决定，并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5. 段落：图案舞的部分接续步。

6. 图案舞动作：是韵律舞中一个规定的步法、转体和动作的连续，包括：

- 第 707 条中规定的图案舞接续步，或
- 第 707 条中规定的图案舞接段落，或
- 第 707 条中规定的图案舞的步法/转体组合。

第 704 条 步法、转体和动作

1. 步法——是用单足在冰上完成的可见线痕。包括单足刃、变刃、转体、单足转体，例如3字转体或康特或或用平刃（通常不可接受）转体。

- 刃**——是单足滑冰的可见的在一条弧线上的线痕
- 变刃**——单足滑冰的可见线痕，从一条曲线和刀刃转向不同的一条曲线和刀刃；
- 平刃**——单足滑冰的双重可见直线痕迹。

2. 开式蹬冰——步法开始时紧靠在滑足的一侧，即不前交叉也不后交叉。需要注意，所有向前滑行时，浮腿为了做下一步回到滑足之前必须保持在后方。在所有向后滑行中，为做下一步浮腿回到滑足前必须保持向前。

3. 交叉蹬冰——在步法开始前，双足于交叉位，在滑足变为浮足前，用外刃蹬冰获得加速（注：两腿交叉于膝关节以上）。

4. **向前交叉步**——在步法中将浮腿放到滑腿外刃一侧的冰上，与滑腿呈前交叉（注：交叉在膝关节以下）。

5. **后交叉步**——在步法中将浮腿紧贴到滑腿外刃一侧的冰上。在滑腿后方相交叉（注：交叉到膝关节以下）。

6. 夏塞步

a) **简单夏塞步**——在连续两种用刃中（通常是外刃和内刃），在第二种用刃时，浮足放到滑足侧方冰面上，但不是前方或后方，浮足抬起时，冰刀与冰面平行。

b) **交叉夏塞步**——与简单夏塞步相同，只是第二步浮足与滑足相交叉，如果是向前滑时做后交叉，如果向后滑时做前交叉。

c) **滑动夏塞步**——与简单夏塞步相同，只是在做第二步时，在浮足前方向前滑动离开冰面，向后滑时浮足向后滑动离开冰面（例如星光华尔兹舞中男伴的第32步）。

7. **递进步（或滑跑步或交叉步）**——在步法或接续步中，浮足放到冰面之前先通过滑足，从而带动新的浮足离开冰面，并牵动新的浮足。

8. **摇滚步**——可短可长，向前或向后。

a) **摆动摇滚步**——摇滚步可以保持音乐的数拍，向后滑行时，浮腿抬起后首先向前摆动，然后再经过滑腿向后摆动，再回到后外侧滑下一步。当向前滑时，浮腿首先向后摆动，然后再向前摆动，再回到侧方滑下一步。摆腿动作要给人以摇滚步动作的感觉。

b) **交叉摇滚步**：摇滚步开始时，浮足的动作是接近滑足的侧方，在蹬冰时几乎与滑足呈直角，向前滑时两脚呈前交叉，向后滑时呈后交叉。滑行的动力来自于滑足的外刃，然后变为新的滑足。在此情况下，变化弧线时倾斜到另一个方向上，可形成摇滚步动作。

9. **滑动步**——是在直线上的滑行步法，两只冰刀在冰面上保持平刃。身体重心在滑腿上，可屈可伸，浮足在冰面上向前滑动，并充分伸直浮腿。

10. **足尖步**——是一只脚足尖到另一只脚足尖的步法，但不得跳起来。

11. 转体

a) **单脚转体**——是选手从前转向后或从后转向前的单脚转体动作。

i) (i) **3字转体**——是从外刃转到内刃或从内刃转到外刃的单足转体动作，其滑出和滑入弧线是在同一圆弧线上。运动员的转体是在弧线方向上；

ii) **美式华尔兹舞类型的3字转体（或摇摆3字转体）**——从外刃开始的3字转体，浮腿伸直，脚尖和髋部要保持充分的外展，并保持在线痕上。在转体步法中，浮足应靠近滑足跟部。转体后进入内刃时，浮足再次回到滑足侧方之前要向后伸展，并保持在线痕上，准备进入下一步。

iii) **欧洲华尔兹舞类型的3字转体**——3字转体开始部分与ii)相同。在转到后内刃滑行后，在重心转移到浮足变为新滑足之前要保持1拍。

iv) **拉文斯堡华尔兹类型的3字转体**——是一种内刃3字转体动作。开始动作与i)和ii)相同，浮腿在滑线之上伸直，并在转体时从后方抬起。在完成向前滑线痕之后和带到滑足侧后方之前进行摆腿，并准备进入下一步。（例如拉文斯堡华尔兹舞男伴第一步）。

v) **换足3字转体**——在3字转体时，重心要立即转移到将变为滑足的浮足上。转体是从前外刃3字转体，转移到另一只脚的后外刃上，而不是完全的重心转移。然后选手又立即进入原滑行足的前外刃上（例如，奥地利华尔兹舞的第1、2步）。该等接续步，可以是向前或向后滑，内刃或外刃的3字转体，且两人可以是彼此相随或肩并肩的姿势滑行。

vi) **环绕型3字步**——是几个3字步两人同时围绕一个轴心来滑行。两人应在华尔兹握法下完成这几个3字步（例如，奥地利华尔兹舞的第29-31步，拉文斯堡华尔兹的第39-40步）或在部分探戈式握法下完成（例如，金色华尔兹舞的第1-5步）。

vii) **布瑞凯特转体**——用单足完成的从外刃到内刃或从内刃到外刃的转体动作，滑入和滑出都在一个圆弧线上，但转体方向与弧线方向相反。；

viii) **柔科**——由单足完成的由外刃到外刃，或内刃到内刃的转体步法，滑入和滑出的弧线不在一个圆弧线上，选手的转体方向与进入弧线方向相同；

- ix) **康特转体**——用单足完成的从外刃到外刃、或从内刃到内刃的转体步法，滑入和滑出弧线不在同一圆弧线上。选手的转体方向与滑入的弧线方向相反（例如，在滑出弧线方向上）；
- x) **摆动柔科和康特转体**——这是一种柔科或康特转体，在转体之前和转体之后，浮腿要靠近滑腿进行平稳地摆动，并保持在后方线痕之上，然后再摆向前方。
- b) **双脚转体**——选手由前向后或由后向前，从一只脚过渡至另一只脚的转体动作
- i) **莫霍克步**——由一只脚到另一只脚的转体步法；进入和滑出的弧线要连续，深度相同。换足是从一只脚的外刃变到另一只脚的外刃，或从一只脚的内刃变到另一只脚的内刃。
- **开式莫霍克步**——在做莫霍克步时，浮足脚跟要在滑足脚跟的内侧放到冰面上，两只脚之间的角度是自由的。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浮足放到新滑足脚跟的后方（例如，十四步舞中男伴第8和第9步，女伴的第12和第13步）。
 - **闭式莫霍克步**——在做莫霍克步时，浮足保持在滑足脚跟。直到在跟部放到冰上。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的浮足伸向滑足的前方（例如，内勾狐步舞的第11和第12步）；
 - **摆动莫霍克步**——是一种开式或闭式莫霍克步，浮腿紧靠滑腿向前摆动，然后再摆向滑腿后方完成转体（例如，内勾狐步舞的第20和第21步）。
- ii) **乔克塔步**——从一只脚到另一只脚的转体步法，滑出刃和滑入刃的弧线相反。换足是从内刃到外刃或从外刃到内刃。除非是在舞蹈规定中另有要求，浮足应靠近滑足放到冰上。滑入和滑出弧线深度应相同。
- **开式乔克塔步**——在做乔克塔步时，浮足要在滑足的内侧放到冰面上。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浮足放到新滑足脚跟的后方；
 - **闭式乔克塔步**——在乔克塔步中，浮足应保持在滑足足跟的后方，直到在该位置放到冰面上。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的浮足伸向新滑足的前方（例如，布鲁斯舞的第12和第13步）；
 - **摆动乔克塔步**——是一种开式或闭式乔克塔步，浮腿紧靠滑腿向前摆动，然后再向滑腿后方摆动来完成转体动作。（例如快步舞的第5步和第6步[第一部分]）；
 - **交叉开式乔克塔步**——是一种外侧腿保持在前方，并与滑腿保持直角的乔克塔步。在转体后髋部保持开放，它可以是宽步（例如：伦巴舞的第11和第12步）。
- c) **捻转步（特威兹勒步）**：是用单足完成的一周或多周滑行步法，是转体快而连续（无间断）的转体。在转动时重心保持在滑足上，浮足可以是任何姿势，然后放到滑足的侧方做下一步。连续的3字转体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不是连续的动作。如果在连续动作中停止滑行，则捻转步变成了旋转（旋转动作）。

下列为捻转步四（4）种不同的进入刃：

- 前内刃；
- 前外刃；
- 后内刃；
- 后外刃。

d) **类似捻转步的动作**——当身体表演一整周转体时，滑足从技术角度没达到一整周，而是向前滑行。

12. **一套捻转步：**

- a) **一套同步捻转步**——每位舞伴做2个连续的捻转步，在捻转步之间最多有3个步法；
- b) **一套连续捻转步**——每位舞伴做2个连续的捻转步，在捻转步之间最多有1个步法。

在上述a)和b)中，两人必须同时用单足在每个捻转步中至少完成一整周转体，例如：

- 肩并肩在同一方向（影式）

- 肩并肩在相反方向（镜式）
 - 或一人跟随另一人（一个人向前滑和/或向后滑，另一人向前滑和/或向后滑）
13. 单人旋转（帕罗特旋转）——由一人在一点上用单足做旋转动作（有或没有同伴协助），或两人同时做（围绕两个分离的中心）。

14. 舞蹈旋转

- a) 旋转——两人相握共同做旋转，应当是两人围绕共同轴心用单足进行旋转；
- b) 联合旋转——在做上述旋转后，两人同时换足，并继续旋转；
- c) 舞蹈旋转的基本姿势
 - i) (i)直立姿势：用单足，滑腿伸直或微曲，上体直立的姿势（几乎垂直），向后弓身或向侧躬身的姿势。
 - ii) 蹲踞姿势：用单足，滑腿屈曲呈下蹲姿势，浮腿向前，向侧或向后方
 - iii) 燕式姿势：用单足，滑腿伸直或微屈，身体向前倾，浮腿向上伸直或屈曲呈水平位或更高的姿势。

15. 腿和脚的姿势

- a) 考贝（*Coupée*）姿势——浮腿向上，髋部开放，与滑腿呈直角的姿势；
- b) 帕塞（*Passé*）姿势——浮腿向侧上方，髋部呈闭式，并与滑腿平行；
- c) 阿提吐特姿势（*Attitude*）——浮腿屈曲，向外后方，与滑腿呈90度角。

16. 舞蹈托举——一个舞伴将另一舞伴主动或被动地托起至允许的任何高度，保持在空中和再落到冰上的连续动作。在托举中允许任何转体、姿势和姿势变化。托举应与所选音乐相一致，并表达其特点和用优美的方式来表演，不应有明显的为显示力量，笨拙和/或不高雅的动作和姿势。舞蹈的托举的分类如下：

短托举——托举时间不超过七（7）秒。

- a) 原地托举——在原地一点上完成的托举，可以有转体或无转体；
- b) 直线托举——托举伴在直线上滑行的托举，可以在任何姿势下，用单足或双足；
- c) 弧线托举——托举伴在弧线（圆形）上滑行的托举，可以是任何姿势，用单足或双足；
- d) 转体托举——托举伴在一个方向上转体（顺时针或逆时针），并在冰面上滑行的托举。

联合托举——托举时间不超过十二（12）秒。

为以下托举的组合：

- e) 双向托举(如上文d)所述)：在不同的方向上；
- f) 两个弧线托举：在两个不同的弧线滑行的托举构成一个蛇形；
- g) 由上述a)、b)、c)和d)中的两种短托举组合的托举。

违规动作：在托举中包括有下列动作和/或姿势，将被认为是违规动作（除非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说明）：

- a) 坐在舞伴的头上；
- b) 站在舞伴的肩上；
- c) 被托举伴头向下的分腿姿势（两大腿之间保持超过45度）；
- d) 托举伴抓被托举伴在空中轮转，手臂完全伸直抓住舞伴的冰鞋（刀）或腿，或没有手或手臂的协助；

e) 托举伴的托举手/臂与被托举伴身体的任何部分的接触点没有保持在托举伴头部高度（支撑臂可以持续并完全伸展到头顶之上），且手臂完全伸直；

如果没有保持或在变换姿势的过程中，可允许一个简短的 a) 至 e) 的动作。

17. 跳跃

a) 跳跃——不超过一（1）周的跳，且在一个时间内只允许有一（1）个人做。该跳跃可以是相握或分开；

b) 舞蹈跳——不超过半周的小跳，用于换足和换方向。该跳跃可以是相握或分开。两人可以同时跳；

c) 小跳——无转体动作的小跳。

18. 动作种类:

a) 下蹲式——用双足在冰上滑行，双腿屈曲呈一定角度的动作。

b) 艾娜包尔——用双足在冰上滑行，一只脚向前和另一只脚向后配合滑行，且用刃不同，用刃和线痕相互平行；

c) 弓箭步——选手一条腿屈曲，另一条腿伸向后方，用冰鞋或冰刀在冰上滑行的动作；

d) 规尺——选手用一只脚在规尺中心点冰，另一只脚围绕此中心滑行的双足动作。

e) 单腿下蹲式——是单腿深蹲的滑行动作，另一条腿向前伸与冰面平行的姿势；

f) 横一字——是在弧线上双足滑行动作。选手在弧线上一只脚用前滑刃，另一只脚用后滑刃配合。

19. 编排技术动作——按照冰舞技术委员会明确的在列表中或未在列表中的动作或一系列动作。

转体/步法/动作/旋转/托举的任何变化或组合须经冰舞技术委员会批准，并适用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公布。

第 705 条 冰舞的握法

1. 手握式

a) 面向同一方向——两人面向同一方向，肩并肩滑行或一人在另一人后面滑行，手握手臂伸直。其变化方式之一为肩并肩时的臂挽臂姿势；

b) 面向相反方向——通常是面对面，一个人向前滑，另一人向后滑，臂向侧方伸直，但有时可以是背对背的姿势（例如，卡吉拉多恰恰舞第22-25步）。

2. 闭式或华尔兹式——舞伴方向彼此相反。一人向前一人向后，男伴的右手牢固地放在女伴的肩胛骨后部，肘关节抬起，臂部适当屈曲。女伴要适现场靠近男伴，女伴左手放到男伴肩上，臂部自然放松，肘部对男伴肘部。男伴左臂与女伴右臂自然伸开于肩部高度，两人肩部保持平行。

3.a) 开式或狐步式——手臂的握法与闭式（华尔兹式）相同，两人身体都稍转向外侧，向同一方向；

b) 交叉狐步式——与上述握法相同，男伴的右臂通过女伴后背，右手放到女伴右髋部，女伴左手经男伴身后，放到男伴左髋部。

4. 外式或探戈式——两人面向不同方向，一人向前滑，另一人向后滑。但不同于闭式，两人身体要错开一些，男伴位于女伴的右侧或左侧。男伴与女伴同侧髋部应相对于一条直线上。紧的髋部与髋部相对的姿势是不受欢迎的，因为这会影响滑行的流畅性。

5. a) 基里安式——两人面向同一方向，女伴在男伴右侧，男伴的右肩在女伴左肩的后方。女伴左臂伸直在男伴身前，与男伴左手相握。男伴右臂绕女伴身后，与女伴右手相握，并放在女伴右髋部上方；

- b) 反基里安式——与基里安式握法相同，只是女伴站在男伴的左侧；
 - c) 开式基里安式——男伴左手握女伴左手，右手扶女伴左腕部或女伴后背部，女伴右臂伸直，这种握法可以用于反基里安式；
 - d) 交叉基里安式——女伴左臂伸直于男伴身前，与男伴左手相握，男伴右臂伸直于女伴身前，两人右手相握，于腕部上方。这种握法可以用于反基里安式；
 - e) 高位基里安式——两人双手相握抬起于稍高于肩部水平，肘关节微屈的一种基里安式握法（例如，杨基波尔卡舞第3-12步）。
6. 领滑手——男伴的领滑手是右手，除非握法相反时领滑手是左手。
7. 缓步式——是舞伴在开始握法下，用同一只脚（例如，布鲁斯舞第9-11步）和不同脚（例如，探戈舞第16-19步）滑行的一种递进类型，它是从舞厅舞中一些类似向前的步法衍生出来的。

注：所有上述冰舞握法的照片均包括在国际滑联 2003 版《冰舞手册》中。在某些条件下，对某些握法尚难做出一个标准化的描述和定义。

第 706 条 音乐的定义

1. 节拍——一首音乐所划分出来的具有规律性和反复出现的固定标记。
2. 节奏——在每分钟按音乐小节或节拍表示出来音乐的速度。
3. 韵律——按重音和非重音反复规律性出现的不同类型，它可以表现音乐的特点。
4. 小节——音乐中重音反复固定出现的音乐单位。每一节拍的单位时间相同。
5. 重拍——每小节或每两节为一组的支持滑行节奏中的第一拍。
6. 弱拍——对于两小节滑行的节奏，第二小节的第一拍（例如：快步舞中有三个弱拍，美式华尔兹有四个弱拍。）每个节奏弱拍的具体数量可参阅国际滑联冰舞韵律手册和光盘中的解释。

B. 图案舞

第 707 条 引导步

1. 图案舞要按规定的图案，用指定音乐的韵律和节奏进行滑行。
2. 在包括图案舞的国际比赛中，图案舞将从下列舞蹈中选择：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四步舞 2. 狐步舞 3. 内勾狐步舞 4. 茶会狐步舞 5. 摇摆舞 6. 荷兰华尔兹 7. 垂柳华尔兹 8. 欧洲华尔兹 9. 美式华尔兹 10. 维斯敏斯特华尔兹 11. 维也纳华尔兹 12. 奥地利华尔兹 13. 星光华尔兹 14. 拉文斯堡华尔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杨基波尔卡舞 19. 快步舞 20. 芬兰快步舞 21. 帕索·达布勒舞 22. 伦巴舞 23. Rhumba D'Amour 24. 卡吉拉多恰恰舞 25. 银桑巴 26. 探戈嘉年华 27. 探戈凯纳斯特 28. 探戈 29. 阿根廷探戈 30. 浪漫探戈 31. 节奏布鲁斯 |
|---|---|

15.金色华尔兹

32.布鲁斯

16.基里安舞

33.午夜布鲁斯

17.Maple Leaf March

以上图案舞对段落的描述，图表和图解见国际滑联 2003 版《冰舞手册》。男子必须滑男子步法，女子必须滑女子步法。附加的图案舞的说明将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3. 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所列的顺序滑图案舞。每一图案舞舞步必须按下列在冰面上滑行，除非冰舞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另有规定：

a) 分为两（2）段的图案舞：

摇摆舞

奥地利华尔兹

银桑巴

荷兰华尔兹

金色华尔兹

阿根廷探戈

垂柳华尔兹

杨基波尔卡舞

探戈

欧洲华尔兹

芬兰快步舞

浪漫探戈

美式华尔兹

卡吉拉多恰恰舞

午夜布鲁斯

星光华尔兹

拉文斯堡华尔兹

维斯敏斯特华尔兹

b) 分为三（3）段的图案舞：

探戈嘉年华

探戈凯纳斯特

维也纳华尔兹

节奏布鲁斯

帕索·达布勒舞

c) 分为四（4）段的图案舞：

十四步舞

快步舞

狐步舞

伦巴舞

内勾狐步舞

d) 分为六（6）段的图案舞：

基里安舞

e) 图案舞的规定段落可能因赛季而有所不同，具体段落将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公布：

Rhumba D'Amour

Maple Leaf March

茶会狐步舞

4. 所有图案舞都必须首先在裁判员的一侧开始，除非舞蹈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另有指示。

5. 在国际比赛中，必须使用国际滑联现行的冰舞图案舞音乐，除非国际滑联冰舞技委会决定冰舞选手提供一个或几个图案舞的音乐，音乐需要遵循国际滑联冰舞技委发布在国际滑联公报的要

求。在此情况下，不符合规定的图案舞音乐，将得到扣分的处罚（第 353 条第 1.n) 款）。

除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指示外，当使用国际滑联冰舞音乐时，每一图案舞将播放五（5）首音乐（即国际滑联第1-5首音乐）。每一个组均需按上文所述的顺序进行播放。最后一首（第6首）音乐仅在每组赛前热身时使用。

6. 在完成图案舞的最后一步后，舞伴须在20秒内完成最终姿势。如果超过此时限，则应根据353条第 1.n) 款扣分。

7. 图案舞中断时，可以在段落中最接近的实际技术中断点恢复滑行，且必须在中断之后。冰舞选手可以不再滑由于中断所造成的遗漏的步法。

第 708 条 规定和评分

1. 图案舞的一般规定

在滑图案舞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 准确性——每一步法、用刃、动作/步法和舞蹈握法都必须与规则中的规定相一致。在符合普通基础要求的前提下，舞伴在某些方面可展示自己的个人风格。一般通过手臂和/或腿部的不同动作表现。如果男伴的领滑手保持规定的姿势和握法，则可允许不同于规定舞蹈握法的手臂动作或姿势；

b) 位置——舞蹈的图案必须符合规则的规定。要充分地利用冰面，要使用深刃和具有好的流畅性。不能用平刃或用刃过浅。在一个符合规则要求大小的冰场上（第 342 条），冰舞选手的滑行不能与冰场长轴相交叉。当冰面小于规定的大小时，冰舞选手可以根据冰场长轴和横轴的比例，允许与长轴交叉；

c) 滑行技术——需要良好的基础滑行质量：

用深刃滑行，保持速度、流畅性和轻松的滑行感。步法、用刃和弧线的变化须干净利落且熟练稳定。选手必须将身体重心放到滑足上。步法要清晰而准确，尽量避免双足滑行，除非另有规定。两人的技术能力须优秀且相同。滑腿膝部动作要灵活，且有韵律地上下起伏。在夏塞步和递进步时，脚部抬起要稍离冰面；

d) 节奏——舞蹈应严格按节奏滑行。舞蹈开始的第一步，必须按音乐节奏开始于音乐的第9小节的第一拍（除非在图案舞中或冰舞技术委员会另有规定，并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发布）。每一步法/每一动作的节拍数必须与规则的规定相一致。所有动作必须符合音乐的韵律，所有步法必须是连续不间断地完成；

e) 姿态——姿态要直立，而不僵硬；头部抬起。所有的动作都要轻松而流畅，姿态优美地进行表演。舞蹈的握法（见第 705 条规定）应当牢固，手指既不分开，也不屈曲。滑行速度不能给人以挣扎的感觉，在保持好的姿态的前提下获得速度。浮腿要伸直，脚尖向下向外；

f) 一致性——舞伴之间要尽可能靠近，要保持两人之间的距离不变。所有动作，包括腿步的摆动、膝部屈伸和身体的倾斜，均须相同、协调，并保持平衡。两人的动作应如出一人。男伴表现出领滑的能力，女伴应表现出跟随的能力；

g) 表达——舞蹈滑行必须平稳、正确地表达音乐的韵律和特点。这些应表现在反映不同音乐和不同舞蹈的变化之中。每一个图案舞的表演效果都应具有清晰的特征，舞伴之间应保持联系。

2. 图案舞的段落规定

每一图案舞均分成若干个段落，并通过国际滑联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舞蹈的段落的多少取决于舞蹈的长度（步法的数量）和接续步的数量。

3. 图案舞的评分

a) 技术分

i) 分值等级

图案舞段落的分值等级表应通过国际滑联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分值等级表（分值表）包括每一图

案舞中每一段落的基础分值，并调整和完成质量分；

ii) 段落等级：

少年比赛和国际比赛，在通知中有关程序的规定，技术专家将决定每一段落的难度等级（有关段落等级的规定和分值等级在国际滑联公报中提供）；

每一段落的特征和等级将由国际滑联公报公布及更新。

iii) 执行分（GOE）

每位裁判员将按照图案舞每一段落完成质量的优劣和错误作出十一级执行分评价：+5、+4、+3、+2、+1、基础分、-1、-2、-3、-4、-5。分值表中应说明各项+或-等级对应的+或-分数。该分值将加入基础分，或从基础分中扣除。段落/接续步的评分指南将通过国际滑联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

b) 节目内容分：

i) 节目内容的定义：

每位裁判员除了对每位选手给予技术分外，对整套舞的表演还要评四（4）种分（滑行技术分、表演/完成分、音乐表达分、节奏分）。除非国际滑联公报上另有规定。

滑行技术

定义：

舞伴在冰上表演步法和动作中所使用的方法，以及与滑行速度、流畅性和冰面利用相关的效果。

标准：

- 总体滑行质量
- 流畅度和滑行；
- 速度和力量
- 舞伴的技术协调性和滑行能力
- 冰面覆盖。

表现

定义：

冰舞选手在一致性、身体线条、姿态、风格和表演的协调性方面的能力，同时在完成图案舞的过程中，通过动作的配合，身体内在意识和交流表现出令人愉悦的形象；

标准：

- 一致性和身体线条
- 两人之间的距离
- 携带和姿态
- 舞伴之间协调均衡的表演

音乐表达

定义：

冰舞选手利用身体动作、步法和不同的握法反映图案舞的韵律、情感、情绪和特点；

标准：

- 韵律的特点的表达
- 舞伴之间的联系反映舞蹈的特点

节奏

定义:

两人严格按音乐节奏滑行, 反映音乐的韵律结构和按图案舞规定的正确节拍滑行的能力;

标准:

- 滑行与音乐节奏相一致
- 根据强拍滑行
- 开始的第一步

ii) 节目内容分的评分

在完成舞蹈后, 裁判员将对节目内容给予评分, 等级是从0.25—10分, 每0.25分为一个档次, 节目内容的等级如下: 小于1—极差, 1—非常差, 2—差, 3—弱, 4—一般, 5—平均水平, 6—高于平均水平, 7—好, 8—非常好, 9-9.75—优秀, 10—非常优秀。在评价表现时采用分档分数, 以反映某个级别的定级点及其他级别的定级点。

评分指南将通过国际滑联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

c) 扣分

部分违规行为将进行扣分 (见第 353 条)。

C. 韵律舞

第 709 条

1. 韵律舞总体要求

a) 韵律舞是舞伴根据每赛季冰舞技委会规定的旋律和或旋律选择音乐所创编的一套舞蹈。舞蹈必须:

- i) 反应所选舞蹈的韵律或旋律的特点;
- ii) 通过流畅用刃所完成的步法和动作, 在冰面上展示技术能力;
- iii) 适合音乐的表达。

舞伴必须按韵律节拍滑行。舞蹈所包含的动作将从下列2款技术委员会规定动作清单中选择。技术动作需有机整合到舞蹈中, 舞蹈的理念和编排应该体现出整体舞蹈的感觉。青年和成年舞蹈的韵律 (或韵律组) 和主题的指导和规定, 包括技术动作的规定, 将每年由冰舞技委会决定并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b) 韵律舞的时长见第 502 条 3 款;

c) 韵律舞的音乐, 包括图案舞规定的音乐 (如有要求) 由舞伴提供, 允许使用声乐, 但必须适合冰舞运动项目。音乐必须具有下列特征:

- i) 只允许使用有明显的韵律节奏的舞蹈音乐。在节目开始时, 只允许最多十 (10) 秒的无明显韵律节拍的音乐;
- ii) 音乐必须按指定的韵律和/或旋律选择;
- iii) 音乐必须按规定节奏选择。

如韵律舞的音乐不符合上述规定, 将给予扣分处罚 (见第 353 条第 1.n) 款)。舞伴必须按规定提供音乐名称/主题, 以及节目韵律/旋律, 并在注册时为裁判长和裁判提供音乐信息;

d) 图案必须按通常固定的方向滑行, 除在冰场一端 (距离板墙二十 (20) 米内) 外, 不允许与长轴相交叉。在任何方向均允许循环, 但不允许与长轴相交叉 (除非是冰舞技委会另有规定; 并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公布);

- e) 允许所有舞蹈步法、转体、旋律和变姿势，但必须适合所选音乐和旋律。允许任何步法、转体和动作的重复。舞伴须展示高难度、原创多样和复杂的步法；
- f) 对舞蹈握法无严格规定（包括变化形式）。只有当表达音乐韵律特点时，允许手拉手臂伸直滑行，但不能过多使用；
- g) 除了变握法或完成规定的需分开的技术动作、连接性动作和允许停顿的移动以外，舞伴不得分开。两位舞伴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两臂长。换握法或过渡性技术动作不得超过音乐的一小节。在节目开始或结束时分开最多十（10）秒，分开的距离并无严格要求；
- h) 当第一个动作开始后，在节目开始和/或结束时，两人不得在同一个地方表演超过十（10）秒。允许有两（2）次停顿及在规定技术动作内要求的停顿（每次不得超过五（5）秒），除非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规定；
- i) 节目必须通过滑行技术和动作质量来提升，而不是通过单膝在冰上滑动和足尖步等非滑行动作，该等动作只能用于反映舞蹈特点和所选音乐的韵律情感及强调所选音乐的节奏和细微差别。为了在冰场提高观众兴趣，节目编排应在冰场各个区域，而不只是集中到裁判员一侧；
- j) 不允许用手接触冰面。除非 IDTC 另有规定，并在公报中公布。
- k) 不允许双膝跪在冰面或在冰面滑动，或坐在冰面上，技术组将视为跌倒，除非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说明。

2. 规定动作

有关包括在韵律舞中规定的动作和与这些动作有关的规定，将每年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公布。

下列动作可作为规定动作：

- 舞蹈托举——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舞蹈旋转——见第 704 条第 14 款；
- 成套捻转步——见第 704 条第 12 款；
- 接续步——见第 703 条第 4 款；
- 图案舞动作——见第 703 条第 6 款（图案舞动作见第 703 条 6.a) 或 6.b) 款），包括青年韵律舞的规定动作；
- 编排技术动作——见第 704 条第 19 款。

3. 违规技术动作/动作

除非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说明，韵律舞禁止下列动作：

- 违规托举动作/姿势 - 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跳跃（或抛跳）超过一（1）周或两人同时做一（1）周跳
- 躺在冰面上。

D. 自由舞

第 710 条

1. 自由舞总体要求

- a) 自由舞是由冰舞选手滑行的一套创编节目，融合舞步和动作，以表达舞伴所选择乐曲的特点/节奏；

自由舞必须包已知的和新的舞蹈步法和动作组合，包括将规定的动作编入一套均衡节目，并表现出较好的滑行技术和冰舞选手个人的创新构思、安排和表达。节目中包括的规定动作必须与音乐的节奏和段落相一致。冰舞选手须按音乐的韵律和节奏滑行，而不只是按旋律。编排应清晰地反映出舞蹈的特点，及所选舞蹈音乐的重音和情感，以及两人之间的紧密关系。具有明显的和清晰的情感和

空间变化，以及速度和节奏的变化。节目必须充分地利用整个冰场。自由舞不得附带双人滑和表演舞的特征；

- b) 自由舞的时长见第 502 条第 4 款；
- c) 允许使用声乐，但必须适合冰舞运动项目，并且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 i) 音乐必须具有明确的韵律节拍和旋，或只有明确的韵律节奏，但不能只有韵律。可以使用声乐。在节目开始或结束时及节目表演期间，只允许最多十（10）秒的无明显韵律节拍的音樂。
 - ii) 节目中至少有一次节奏和表达的变化。可以渐变或立即变化，但无论是任何情况，变化必须明显。
 - iii) 所有音乐，包括古典乐都必须经过加工删减/编辑，演奏和安排要利用舞蹈氛围创造有趣、精彩并令人愉悦的舞蹈节目。
 - iv) 音乐必须适合舞伴的滑行技术和技术能力。

如自由舞的音乐不符合上述规定必须给予扣处罚（见第 353 条第 1.n) 款）。

- d) 允许所有步法和转体。要体现用刃深度、步法的准确性、滑行技术、难度、多样性和创新性，并构成独特的节目和舞蹈技术。为了在冰场提高观众兴趣，节目编排应在冰场各个区域，而不只是集中到裁判员一侧；
- e) 允许所有和动作，但须适合音乐的特征和好而均衡的节目的理念，并符合第 704 条的定义；
- f) 两人分开以完成连接步或移动的次数并无限制。两位舞伴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两臂长。除了规定技术动作必要的分开，每次分开不应超过五（5）秒。除国际滑联公告中另行规定外，在节目开始和/或结束时可分开最多十（10）秒，两人之间距离没有严格限制；
- g) 允许所有握法变更。多种多样的握法变化会提高节目的难度，应包括在节目中。面对面的滑行比肩并肩、手拉手、分开或一前一后滑行的难度更高；
- h) 当第一个动作开始后，在节目开始和/或结束时，两人不得在同一个地方表演超过十（10）秒。允许在节目中完全停顿（最多五（5）秒），以及选手原地做身体移动、捻转、姿势的规定动作中的停顿，除非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规定；
- i) 节目必须通过滑行质量来提升，而不是通过单膝在冰上滑动和足尖步等非滑行动作，该等动作只能用于反映舞蹈特点和所选音乐的韵律情感及强调所选音乐的节奏和细微差别。
- j) 不允许用手接触冰面。
- k) 不允许双膝跪在冰面或在冰面滑动，或坐在冰面上，技术组将视为跌倒，除非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说明。

2. 均衡的自由舞节目

少年、青年、成年自由舞的均衡节目包含的规定动作，将每年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公布。

下列动作可作为规定动作：

- 舞蹈托举——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舞蹈旋转——见第 704 条第 14 款；
- 接续步——见第 703 条第 4 款（A 组和 B 组）；
- 同步捻转步——见第 704 条第 12.a) 款；
- 编排技术动作——见第 704 条第 19 款。

3. 违规技术动作/动作

除非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另有说明，自由舞禁止下列动作：

- 违规托举动作/姿势 - 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跳跃（或抛跳）超过一（1）周或两人同时做一（1）周跳
- 躺在冰面上。

E. 公布与抽选图案舞和公布韵律舞与自由舞要求

第 711 条

1. 青少年国际级冰舞比赛，每年6月1日前由国际滑联冰舞技委会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公布图案舞，并在当年7月1日开始生效。对于其它包括图案舞的国际比赛所滑的图案舞由组委会决定并应列入赛事通知。如果需要抽签，则应在第一次正式练习之前在现场抽出拟滑行的图案舞。抽签应由裁判长在一对参赛舞伴的见证下进行（如果可能）。
2. a) 韵律舞和自由舞的具体要求将由冰舞技术委员会每年决定，并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b) 当年的所有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赛事均须采用公布的韵律舞和自由舞具体要求，并在公布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期间生效。
3. 有关技术要求的所有公报必须在6月1日之前发布，但由于国际滑联代表大会、澄清和可能需要发布的其他案例而导致的未决决定除外。

第 712—799 条（空缺）

国际滑冰联盟

成立时间：1892年7月23日，斯海弗宁恩（荷兰）国际滑联会员

AND	安道尔	安道尔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ARG	阿根廷	阿根廷速滑协会（速滑） 阿根廷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ARM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AU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冰上比赛公司（速滑） 澳大利亚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AUT	奥地利	奥地利速滑协会（速滑） 奥地利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AZE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共和国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BLR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滑冰联盟
BEL	比利时	比利时速滑协会（速滑） 比利时速滑协会（花样滑冰）
BIH	波黑	波黑滑冰协会
BRA	巴西	巴西冰上体育协会（花样滑冰）（速滑临时会员）
BUL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滑冰协会
<u>CAM</u>	<u>柬埔寨</u>	<u>柬埔寨滑冰协会（花样滑冰临时会员）</u>
CAN	加拿大	加拿大速滑协会（速滑） 加拿大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CHN	中国	中国滑冰协会
TPE	中华台北	中华台北滑冰联盟
COL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滑冰协会（速滑临时会员）
CRO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滑冰协会

CYP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CZE	捷克共和国	捷快速滑协会（速滑） 捷克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DEN	丹麦	丹麦滑冰联盟
PRK	朝鲜	朝鲜滑冰协会
EST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滑冰联盟
FIN	芬兰	芬兰速滑协会（速滑） 芬兰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FRA	法国	法国冰上体育协会
GEO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GER	德国	德国花样滑冰协会（速滑） 德国滑冰联盟（速滑）
GBR	英国	英国国家滑冰协会
GRE	希腊	希腊冬季运动协会（花样滑冰临时会员）
HKG	香港/中国	香港滑冰联盟
HUN	匈牙利	匈牙利国家滑冰协会
ISL	冰岛	冰岛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IND	印度	印度滑冰协会
IN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滑冰协会
IRL	爱尔兰	爱尔兰滑冰协会
ISR	以色列	以色列滑冰协会
ITA	意大利	意大利冰上体育协会
JPN	日本	日本滑冰协会
KAZ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国家滑冰协会
KGZ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LAT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滑冰协会
LIE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滑冰协会
LTU	立陶宛	立陶宛速度滑冰协会（速滑） 立陶宛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LUX	卢森堡	卢森堡速滑协会（速滑） 卢森堡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u>MKD</u>	<u>马其顿共和国</u>	<u>马其顿滑冰联盟（花样滑冰临时会员）</u>
MAS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滑冰协会
MEX	墨西哥	墨西哥滑冰协会 冬季运动协会（速滑）
MDA	摩尔多瓦	摩尔多瓦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MON	摩纳哥	摩纳哥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MGL	蒙古	蒙古滑冰联盟

MAR	摩洛哥	摩洛哥冰上运动协会（花样滑冰）
NED	荷兰	荷兰滑冰协会
NZL	新西兰	新西兰速滑协会（速滑） 新西兰冰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NOR	挪威	挪威体育协会
PHI	菲律宾	菲律宾滑冰联盟
POL	波兰	波兰速度滑冰协会（速滑） 波兰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QAT	卡塔尔	卡塔尔滑冰协会（速滑）
KOR	韩国	韩国滑冰联盟
ROU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滑冰协会
RUS	俄罗斯	俄罗斯滑冰联盟（速滑） 俄罗斯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SRB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滑冰协会
SGP	新加坡	新加坡冰上协会
SVK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速度滑冰联盟（速滑） 斯洛伐克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SLO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滑冰联盟
RSA	南非	南非速度滑冰协会（速滑） 南非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ESP	西班牙	西班牙滑冰协会
SWE	瑞典	瑞典速滑协会（速滑） 瑞典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斯德哥尔摩滑冰俱乐部（俱乐部会员）
SUI	瑞士	瑞士体育协会 瑞士国际滑冰俱乐部（俱乐部会员）
THA	泰国	泰国速滑和花样滑冰协会
TUR	土耳其	土耳其滑冰协会
UKR	乌克兰	乌克兰速滑协会（速滑） 乌克兰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U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冰上运动协会（花样滑冰）
USA	美国	美国速滑协会（速滑） 美国花样滑冰协会（花样滑冰）
UZB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花样滑冰协会

国际滑冰联盟

总部：注册邮政地址：

Avenue Juste-Olivier 17, 1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41) 21 612 66 66,

传真：(+41) 21 612 66 77, 电子邮箱：info@isu.ch

2018-2022年官员

理事会：

主席：		Jan Dijkema	荷兰
第一副主席：	花样滑冰：	Alexander Lakernik	俄罗斯
副主席：	速度滑冰：	Tron Espeli	挪威
成员：	花样滑冰：	Patricia St. Peter	美国
		<u>Tatsuro Matsumura</u>	<u>日本</u>
		Maria Teresa Samaranch	西班牙
		Marie Lundmark	芬兰
		Benoit Lavoie	加拿大
	速度滑冰：	Stoytcho G. Stoytchev	保加利亚
		Sergio Anesi	意大利
		Yang Yang	中国
		Jae Youl Kim	韩国
		Roland Etienne Maillard	瑞士
总干事：		Fredi Schmid	瑞士
司库：		Ulrich Linder	瑞士
法律顾问：		Michael Geistlinger	奥地利
		Béatrice Pfister	瑞士
花样滑冰赛事指导员：		Charles Z. Cyr	美国
		Krisztina Regöczy	匈牙利
速滑赛事指导员：		Hugo Herrnhof	意大利

技术委员会：

单人滑和双人滑	主席：	Fabio Bianchetti	意大利
滑冰：	成员：	Yukiko Okabe	日本
		Rita Zonnekeyn	比利时
		<u>Leena Laaksonen</u>	<u>芬兰</u>
		Susan Lynch	澳大利亚
	任命的滑冰选手：	<u>John Coughlin</u>	<u>美国</u>
	任命的教练：	<u>Patrick Meier</u>	<u>瑞士</u>
冰舞：	主席：	Halina Gordon-Poltorak	波兰
	成员：	Shawn Rettstatt	美国
		Hilary Selby	英国
		<u>György Elek</u>	<u>匈牙利</u>

任命的滑冰选手:

Vacant

任命的教练:

Maurizio Margaglio

意大利

国际滑冰联盟

队列滑 滑冰:	主席:	Philippe Maitrot	法国
	成员:	Petra Tyrbo	瑞典
		Lois Long	美国
		<u>Uliana Chirkova</u>	俄罗斯
	任命的滑冰选手:	<u>Roberta Giuliani</u>	意大利
速滑 滑冰:	任命的教练:	Cathy Dalton	加拿大
	主席:	Alexander Kibalko	俄罗斯
	成员:	Nick Thometz	美国
		<u>Øystein Hauqen</u>	挪威
<u>Alexei Khatvlev</u>		白俄罗斯	
	任命的滑冰选手:	<u>Beixina Wana</u>	中国
短道速滑 速度滑冰:	任命的教练:	Vacant	
	主席:	Nathalie Lambert	加拿大
	成员:	Reinier Oostheim	荷兰
		Satoru Terao	日本
<u>So Hee Kim</u>		韩国	
	任命的滑冰选手:	<u>Christoph Milz</u>	德国
	任命的教练:	<u>Wim de Devne</u>	比利时
纪律委员会:			
主席:	Volker Waldeck	德国	
成员:	Allan Böhm	斯洛伐克共和国	
	Jean-Francois Monette	加拿大	
	Susan Petricevic	新西兰	
	Albert Hazelhoff	荷兰	
医疗委员会:			
主席:	Jane M. Moran	加拿大	
成员:	Sanda Dubravcic-Simunjak	克罗地亚	
	Joel C. Shobe	美国	
	Hiroya Sakai	日本	
	Ruben Ambartsumov	乌克兰	
	Hannu Koivu	芬兰	
	Eunkuk Kim	韩国	
	Marieke Becker	荷兰	
发展委员会:			
协调员:	Susanna Rahkamo	芬兰	
	Jildou Gemser	荷兰	
	Suwanna Silpa-Archa	泰国	
名誉主席:	当选年份		
Viktor Gustaf Balck †	瑞典	1925	
Emerich von Szent Györgyi †	匈牙利	1933	
Herbert J. Clarke †	英国	1955	
James Koch †	瑞士	1967	
Jacques Favat †	法国	1982	
Olaf Poulsen †	挪威	1994	
Ottavio Cinquanta	意大利	2016	

国际滑冰联盟

名誉副主席:

Sven Låftman †	瑞典	1971
Hendrik Roos †	荷兰	1977
John R. Shoemaker †	美国	1980
Hermann Schiechl †	西德	1984
Georg Pettersson †	瑞典	1986
Jean Heckly †	法国	1992
Josef Dedic †	捷克共和国	1994
Lawrence Demmy M.B.E. †	英国	1998
Gerhard Zimmerman	德国	2010
David Dore †	加拿大	2016

名誉秘书:

Georg Häsler †	瑞士	1975
----------------	----	------

名誉会员:

		当选年份
Hans Pfeiffer †	奥地利	1939
Gustavus F. C. Witt †	荷兰	1953
Marcel Nicaise †	比利时	1959
Friedrich Kachler †	奥地利	1959
Walter S. Powell †	美国	1961
Reginald J. Wilkie †	英国	1963
Georg Krog †	挪威	1969
Ernest Labin †	奥地利	1969
Harald Halvorsen †	挪威	1969
Ernest J. G. Matthews †	英国	1977
Heinz Dragunsky †	东德	1980
Oskar Madl †	奥地利	1980
George Blundun †	加拿大	1980
Emil Skákala †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Viktor Kapitonov †	苏联	1984
Arne Kvaalen †	挪威	1984
Icilio Perucca †	意大利	1988
Elemér Tertak †	匈牙利	1988
Donald H. Gilchrist †	加拿大	1992
Herman J. van Laer †	荷兰	1992
Benjamin T. Wright	美国	1992
John Hurdis †	加拿大	1992
Charles A. De More †	美国	1994
Hans Kutschera †	奥地利	1996
Jean Grenier	加拿大	1996
Jürg Wilhelm †	瑞士	1998
Lars-Olof Eklund †	瑞典	1998
Jan W.P.Charisius †	荷兰	1998
Wolfgang Kunz	德国	1998
Joyce Hisey	加拿大	2002
Walburga Grimm	德国	2002
John Hall †	英国	2002
Maria Bialous-Zuchowicz	波兰	2006

Claire Ferguson	美国	2006
Monique Georgelin	法国	2006
Myong-Hi Chang	韩国	2010
Courtney J.L.Jones O.B.E.	英国	2010

国际滑冰联盟

Ulf Lindén	瑞典	2010
Gerhardt Bubník	捷克共和国	2010
James L. Hawkins	美国	2010
Phyllis Howard	美国	2016
Tjasa Andréa-Prosenc	斯洛文尼亚	2016
German Panov	俄罗斯	2016
Lan Li	中国	2016
György Martos	匈牙利	2016
Peter Krick	德国	2016
Alexander Gorshkov	俄罗斯	2016
Ann Shaw	加拿大	2016
Olga Gilardini	意大利	2016
<u>Junko Hiramatsu</u>	<u>日本</u>	<u>2018</u>
历任主席		任职时间
Willem H.J. Mulier †	荷兰	1892-1894
Viktor Gustav Balck †	瑞典	1895-1924
Ulrich Salchow †	瑞典	1925-1937
Gerrit W.A. van Laer †	荷兰	1937-1945
Herbert J. Clarke †	英国	1945-1953
James Koch †	瑞士	1953-1967
Ernest Labin †	奥地利	1967
Jacques Favart †	法国	1967-1980
Olaf Poulsen †	挪威	1980-1994
Ottavio Cinquanta	意大利	1994-2016
法瓦特怀获得者		授予年份
1981年设立		
Irina Rodnina	苏联	1981
Eric Heiden	美国	1983
Jayne Torvill / Christopher Dean	英国	1986
Scott Hamilton	美国	1987
Katarina Witt	东德	1988
Karin Kania	东德	1990
Natalia Bestemianova / Andrei Bukin	俄罗斯	1992
Tomas Gustafson	瑞典	1993
Gaétan Boucher	加拿大	1994
Bonnie Blair	美国	1998
Kurt Browing	加拿大	1998
Johann Olav Koss	挪威	1998
Ludmila † & Oleg Protopopov	瑞士	1998
乔治·海斯勒奖章		
1985年设立		
Zoltán Balázs †	匈牙利	1987
Willi Zipperlen †	瑞士	1987
F. Ritter Shumway †	美国	1988
Herbert Kunze †	西德	1989
Assen Pavlov	保加利亚	1989
W. Thayer Tutt †	美国	1989
Victor Blinov †	苏联	1990

国际滑冰联盟

乔治·海斯勒奖章 (续)

1985年设立

Andrea Ehrig	东德	1990
Radovan Lipovscaĳ†	南斯拉夫	1990
Courtney J. L. Jones O.B.E.	英国	1991
Milan Duchon	捷克斯洛伐克	1992
Klaas Schipper	加拿大	1992
Lysiane Lauret	法国	1993
Anna Sinilkina †	俄罗斯	1993
George Howie†	美国	1993
Pamela E.L.Davis, M.B.E.†	英国	1994
Jurjen Osinga	荷兰	1994
Ivan Mauer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5
Florea Gamulea	罗马尼亚	1996
David E. Morgan †	澳大利亚	1996
Beat Häsler	瑞士	1998
Mitsuo Matsumoto †	日本	2000
Robert Moir	加拿大	2002
Valentin Piseev	俄罗斯	2002

国际滑联金奖

2004年设立

Lysiane Lauret	法国	2006
Lucy Brennan	美国	2007
Susan Johnson	美国	2007
Joachim Franke	德国	2008
Ann Shaw	加拿大	2008
David Mitchell	英国	2016
<u>Robert Horen</u>	美国	<u>2017</u>
<u>Joseph Inman</u>	美国	<u>2017</u>
<u>Christa Elisabeth Krick</u>	德国	<u>2017</u>
<u>Erik Øsmundset</u>	挪威	<u>2017</u>
<u>Kenneth Pendrey</u>	英国	<u>2017</u>
<u>Gale Tanger</u>	美国	<u>2017</u>
<u>Michel Verrault</u>	加拿大	<u>2017</u>